

葉小鸞「因嫁而亡」事件探索

王晉光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緒言

問題之提出

葉小鸞(1616–1632)，字瓊章，又字瑤期，¹ 吳江(今江蘇吳江)人，明末文學家，崇禎初工部虞衡司主事葉紹袁(1589–1648)第三女。小鸞於婚期前五日² 驟隕，即現代醫學所謂「猝死」，³ 死因成謎，事件震動當代及後世。⁴

小鸞卒後，父輯其遺作成集，名曰《返生香》。⁵ 清末廣州書商翻刻，加別名為《疏香閣遺集》。⁶ 小鸞雖然早逝，詩詞頗有成就，而近年與葉小鸞相關之研究亦漸

¹ 沈宜修〈季女瓊章傳〉云：「女名小鸞，字瓊章，又字瑤期，余第三女也。」載沈宜修：《鵬吹》，收入葉紹袁(編)、冀勤(輯校)：《午夢堂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201。

² 沈宜修〈季女瓊章傳〉云：「十月十日，父不得已，許婿來就婚，即至房中，對兒云：『我已許彼矣，努力自攝，無誤佳期。』兒默然，父出，即喚紅于問曰：『今日何日？』云：『十月初十。』兒歎曰：『如此甚速，如何來得及？』……不意至次日天明，遂有此慘禍也。……卒於崇禎壬申年十月十一日卯時，……卜於是月十六日成婚，先期五日而卒，夫婦不及一相見。」(頁203–4)而葉燮〈午夢堂詩鈔述略〉云小鸞「年十七，張氏訂婚期於是年十一月十七日，瓊章於是月十一日先期七日而卒」，死亡月份及說法不同。載《午夢堂集·附錄》，頁1093。葉紹袁、沈宜修等人皆云婚前「五日」卒，葉燮云「七日」。

³ 吳家駁《法醫學》(北京：北京醫科大學、中國協和醫科大學聯合出版社，1995年)解釋猝死云：「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潛在性疾病突然發作而致的自然死亡。」(頁109)

⁴ 其親屬及吳越閨秀多就小鸞之逝而吟詠，見葉紹袁(輯)：《彤奩續些》，收入《午夢堂集》，頁667–731。稗史及小說亦多提及其事，可參考王晉光〈葉小鸞參禪皈依佛故事源流〉所舉之例，載所著《佛家作家作品》(香港：鸞達文化出版公司，2008年)，頁73–111。

⁵ 葉小鸞《返生香》集，乃其父葉紹袁於小鸞死後，輯集遺稿整理而成，包括詩一百零一首、詞九十首、曲一首及續七絕、擬連珠、序記文等，集後附親友哀悼之詩文，收入《午夢堂集》，頁291–381。

⁶ 《疏香閣遺集》(《返生香》)(羊城：秋夢齋[夢齋]，光緒二十二年[1896])。

多。⁷ 陳廷焯《白雨齋詩話》卷三評葉小鸞詞云：「葉小鸞詞筆哀豔，不減朱淑真，求諸明代作者，尤不易覯也。」同書卷五又云：「閨秀工為詞者，前則李易安，後則徐湘蘋。明末葉小鸞，較勝於朱淑真，可為李、徐之亞。」⁸ 謂小鸞詞之成就，不及宋代李清照與清初徐燦（字湘蘋），⁹ 但高於宋代朱淑真（號幽棲居士）。小鸞卒時虛齡十七，作品不多，陳廷焯取與詞壇老手比較，可見他對小鸞之文學成就甚為重視。

小鸞十七歲時，未婚夫張立平家提出成親，¹⁰ 竟於婚期前五日猝死，聞者傷之歎之。婚前驟隕，整件事存在不少疑點，前人一直未能釋疑。就作家生平之研究及相關作品之探討，即使只是文學旁枝問題，亦值得注意探討。本文為此重新勘察文獻，並提出一些看法，目的乃澄清疑點。

⁷ 除本文所舉之王慧瑜、李翎鈺、高彥頤等人論文外，碩士論文尚有關春燕：〈明代吳江女性文學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2004年）、吳碧麗：〈明末清初吳江葉氏家族的文化生活與文學〉（南京：南京師範大學，2004年）、張清河：〈晚明吳江葉氏女性文學研究〉（武漢：武漢大學，2005年）、陳宇俊：〈午夢堂及其女性創作〉（蘇州：蘇州大學，2004年）、曲向紅：〈吳江葉氏女性詩詞研究〉（濟南：山東師範大學，2004年）等。博士論文有蔡靜平：〈明清之際汾湖葉氏文學世家研究〉（上海：復旦大學，2003年）。學刊論文有陳書祿：〈德才色主體意識的復蘇與女性群體文學的興盛——明代吳江葉氏家族女性文學研究〉（《南京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2001年第5期，頁132-37）、姜光斗：〈午夢堂的文學成就〉（《南通師範學院學報（哲社版）》2001年第2期，頁58-63）、郝麗霞：〈吳江沈氏女作家群的家族特質及成因〉（《山西大學學報（哲社版）》2003年第6期，頁49-54）、蘇青媛：〈不禁憔悴一春中——葉小鸞《返生香詞》研究〉（《東方人文學誌》第3卷第4期〔2004年〕，頁151-67）、林津羽：〈才女魅影：晚明葉小鸞《返生香》的性別書寫〉（《中極學刊》第4輯〔2004年〕，頁75-97）等。近聞黑龍江大學杜桂萍撰〈葉小鸞文學形象流變的文學史意義〉，即將刊出，據2008年1月27日寄王晉光函，云內容「對於後世有關葉小鸞的詩詞小說戲曲作品也進行了梳理」。以上文章對小鸞之生死並無深入探討。

⁸ 陳廷焯：《白雨齋詩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9年），卷三，頁58；卷五，頁134。

⁹ 徐燦字湘蘋，一字深明，號明霞。明末清初江蘇吳江人，陳之遴繼室，與夫吟詠於拙政園。順治末，陳之遴參與黨爭，失敗後謫戍盛京，湘蘋隨之。康熙五年（1666）檢夫骸骨南歸，遂皈依佛法。徐燦著《拙政園詩集》二卷、《拙政園餘集》三卷、附錄一卷，有吳騫輯本（上海：博古齋，1922年）。坊間另有程郁綴：《徐燦詞新釋輯評》（北京：中國書店，2003年）、黃媽梨：《月痕休到深深處：徐燦詞評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¹⁰ 案葉小鸞十一歲時，其父為之許婚崑山張魯唯之子立平。葉紹袁《葉天寥自撰年譜》「天啟六年丙寅，三十八歲」條云：「三月，崑山張方伯泰符（名魯唯〔排印本作唯〕）為其長嗣立平求婚，余許瓊章字之。」（載《午夢堂集》，頁837）又葉紹袁《祭亡女小鸞文》云：「越在丙寅〔天啟六年，1626〕，崑山大參張公，下采葑菲，爰締葦蘿，高松膠木，方幸依歸。」（載《返生香·附錄》，頁367）據《葉天寥自撰年譜》，小鸞生於萬曆四十四年（1616）丙辰三月初八日，至天啟六年（1626）三月，足齡十歲，依華族傳統說法，虛齡是十一歲。

前人關於葉小鸞死因之種種討論

明末以來談及葉小鸞死亡的文章不少，但很多只是簡略一提，且多陳陳相因。以下歸納為五種，略作介紹。

一、參禪皈依佛說

葉小鸞之父葉紹袁不忍其女驟亡，千方百計尋覓佛道方士，以追逐其女幽冥去處，其事被金聖歎以亦佛亦道之泐大師身份導向參禪崇佛之說，而清代小說家推波助瀾，竟成為皈依三寶之典範。有關詳情，可參考陸林〈《午夢堂集》中「泐大師」其人——金聖歎與晚明吳江葉氏交遊考〉與〈金聖歎早期扶乩降神活動考論〉兩文，¹¹並王晉光〈葉小鸞參禪皈依佛故事源流〉之論述。

又崇禎壬午(1642)年二月、九月、十二月，葉紹袁先後數次找來淮陰方士朱懋，通過治壇欲召喚小鸞魂魄現身。朱懋字熙哲，「善李少君之術，能招魂如生人，繪以金粟影筆法。當其磅礴丹青時，人皆以目寓也。其法裝白紙於壁，以鏡對紙，凝神屏氣，先視鏡中，恍惚若覩，即現紙上矣」。嘗云：「葉小鸞冥中無魂，棺內無尸，遍訪無其人。」¹²從宗教意義而言，靈魂可以昇天；從現實境況而言，屍體不會無故失蹤。「棺內無尸」，必有不可告人之秘密。萬不得已，其實還可以開棺驗屍，宋代已有先例。宋鄭克《折獄龜鑑》卷六云：

范純仁丞相知河中府時，錄事參軍宋儋年會客罷，以疾告，是夜暴卒。蓋其妾與小吏為姦也。純仁知其死不以理，遂付有司案治。會儋年子以喪歸，移文追驗其尸，九竅流血，睛枯舌爛，舉體如漆。有司訊囚，言置毒斃中。¹³

范純仁「移文追驗其尸」，可見事不得已時，即使入殮亦須開棺，驗屍步驟極其重要。「棺內無尸」之說，十分駭人，葉紹袁對此重要線索竟然置之不問，是可怪者也。二月初三日治壇，葉紹袁於《瓊花鏡》記云：

〔朱懋〕又復祕誦虔請，則又現書云：「葉小鸞實曹大家後身，應生世三十六年，不當與凡侶為偶，故因嫁而亡。今已尸解，棺內惟存朽衣三件而已。」（殮時不止此，今時所存或然耳。）冥役實不能持檄往仙府追攝也。¹⁴

這些話值得注意。朱懋再次強調空棺，以及「不當與凡侶為偶，故因嫁而亡」二句，

¹¹ 陸林：〈《午夢堂集》中「泐大師」其人——金聖歎與晚明吳江葉氏交遊考〉，《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4期，頁22-25；〈金聖歎早期扶乩降神活動考論〉，載《中華文史論叢》第七十七輯（2004年），頁247-74。

¹² 葉紹袁：《瓊花鏡》，收入《午夢堂集》，頁735-36。

¹³ 鄭克（撰）、劉俊文（譯註）：《折獄龜鑑譯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330。此書為法律工具書，並非小說故事。

¹⁴ 《瓊花鏡》，頁736。

葉紹袁不敢否定，亦無所申論，只注意殮衣數量，在這小問題上申辯。即如上述范純仁之例，開棺檢驗，並非不可能。葉小鸞卒後數十年，殮而未葬，仍停棺於寶生庵荷花池北汜，¹⁵ 開棺雖於禮不便，較諸已葬而破土起棺，遠為輕易。方士所言若不合事理或非實情，主人家必謂其荒謬不可信，葉紹袁於其「空棺」說及「不當與凡侶為偶，故因嫁而亡」兩句照直記錄，不諱不辯，豈不等於默認？在當時疑屬於實情。甚至屍體已另行處置，故直錄而已，不以為礙。

葉小鸞驟亡，事件詭秘，其父母無法接受女兒遽亡事實，葉家認為愧對張家，亦避免雙方名聲受損，乃千方百計予以遮蓋掩飾。泐大師金聖歎入冥參禪之說，有利葉家掩蓋真相，亦可開解葉紹袁迫婚造成女兒死亡之內疚，葉家遂營造聲勢，謂小鸞皈依佛遊仙。

參禪皈依及羽化登仙兩種說法，荒誕不經，後來為小鸞之親弟、著名詩學家葉燮所否定。葉燮目睹其姊亡故，雖然當時不足六歲，但其人聰穎絕頂，並非無知小兒，這類重大事故，必不能蒙騙直系近親。

二、死因未予深究

王慧瑜〈明末清初江南才女身世背景之研究〉云：「葉小鸞在出閣前，早已微恙，卻在出嫁前死在母親的懷裏，幸好往生的過程安穩，可慰母親。吳山提到：『吳江葉瓊章，十二有奇才，十七有奇慘。予讀遺集，始極悲』。這段過程被認為是奇慘，因為雖有奇才卻無法長壽。」¹⁶ 王慧瑜研究重點雖是江南才女之身世背景，但對其「奇慘」之遭遇似未著意追查，只以「無法長壽」四字概括。另一位研究者李栩鈺於其〈午夢堂集女性作品研究〉中就葉小鸞之生平僅作如下介紹：「然小鸞於婚前五日，突以微恙忽逝，卒年十七歲。著有《返生香》，……〔崇禎五年壬申〕十月十一日卯時，小鸞病歿，時年十七。」¹⁷ 文中雖多稱述小鸞作品，惟於死因未再細心分析。

¹⁵ 據〈年譜續纂〉所記，崇禎十三年(1640)「十二月，五兒世儋錄名院試。二十五日，移世偁、世儂、昭齊、瓊章四棺權厝於寶生庵荷花池之北汜」。可見葉小鸞卒後八年仍「權厝於寶生庵」，未正式下葬。載《午夢堂集·附錄》，頁 861。葉紉紉(昭齊)之葬，遲至崇禎十五年壬午「三月，袁氏來迎長女昭齊之殯，歸葬於其新阡，禮也」(同書，頁 864)。崇禎十六年(1643)夏，紹袁云「亡婦兒女俱未入土也」(同書，頁 866)，知其時諸人仍殮而未葬。又據《同治蘇州府志》(李銘皖、譚鈞培〔修〕、馮桂芬〔纂〕；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光緒八年刻本影印，1991年)卷五〇〈冢墓二〉云：「閩秀葉瓊章墓：在大富圩寶生庵後。葉肇揚《榆莊雜錄》：『小鸞生於萬曆四十四年三月初八日，歿於崇禎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越五十八年，康熙庚午，正月十七日，橫山先生葬無後兄嫂娣姪於大富圩關朝後。』」(頁 40)可見葉小鸞入土下葬乃卒後五十八年，於 1690 年，由其弟葉燮主持安葬事務。

¹⁶ 王慧瑜：〈明末清初江南才女身世背景之研究〉(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頁 98-99。

¹⁷ 李栩鈺：《午夢堂集女性作品研究》(臺北：里仁書局，1997年)，頁 15。又該書附錄一「葉氏家族事蹟表」，頁 142。

圍繞《午夢堂集》撰寫的學術論文甚多，而深入研究葉小鸞死亡問題的著作卻極罕見。蔡靜平〈少女身世可堪憐——明末才女葉小鸞的生死之謎〉一文篇幅不長，其中有兩段話可以概括其意見：

正是姘母張倩倩的人生遭際和大姐葉紈紈的婚姻不幸，以及《牡丹亭》等戲曲的傳唱直接影響了小鸞的婚姻觀，使她鬱悶積懷，終至隕命。

小鸞對婚事的不滿葉家可能也略知一二，只是諱於明言罷了。或許這就是紈紈返家哭妹，一慟而絕的一個原因。可見小鸞之病之歿於婚事關涉甚大¹⁸

這說法與本文結論比較接近，但論文只有四頁，論述不夠全面深入。惟有關《牡丹亭》對葉小鸞之影響，在該文發表之前兩年，陳書祿於一篇文章中曾提過。¹⁹ 細讀他們所引詠美人詩六首內容，²⁰ 葉紹袁謂只是小鸞寫自己形象，²¹ 讀者亦難以從字裏行間找到真確證據，以推論小鸞係認同《牡丹亭》杜麗娘之愛情觀及對情愛之追逐。

三、死於流行疫症說

高彥頤 (Dorothy Ko) 在《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第五章「家族人倫與家居式結社」一節，推測葉小鸞與其姊紈紈可能死於疫症：

對這些經常死亡的某些解釋，不論它帶有多強的推測色彩，在我們考察死亡對女性社團的含義之前，都是非常必要的。儘管紈紈的父母認為她死于不幸婚姻所導致的壓抑症，但她和小鸞很可能是死於一種疫病，因為她們的死亡都很突然也很相近。但地方志卻對 1632 年的疫病暴發失載。魏斐德確認，1626–1640 年間是「天災高峰期」的開始，其特徵是經常性的飢荒、蝗災和天花。兩個主要疾疫暴發於 1586–1589 年和 1639–1644 年的中國。這兩位一二十歲的年輕女性和她們四歲的弟弟也一樣，都可能是這次疫病浪潮和社會整體健康狀況退化的受害者。²²

¹⁸ 蔡靜平：〈少女身世可堪憐——明末才女葉小鸞的生死之謎〉，《阜陽師範學院學報（社科版）》2003 年第 1 期，頁 39，40。

¹⁹ 陳書祿：〈德才色主體意識的復蘇與女性群體文學的興盛〉，頁 132–37。

²⁰ 詠美人的六首詩是〈又題美人遺照〉三首及〈又繼前韻〉三首，載《返生香》，頁 316–17。

²¹ 葉紹袁針對「只恐飛歸廣寒去，卻愁不得細相看」兩句詩注云：「何嘗題畫，自寫真耳，一慟欲絕。」見《返生香》，頁 317。

²² 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211. 中譯見高彥頤（著）、李志生（譯）：《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年），頁 222。

高彥頤的推測表面看來不無道理，但流行疫症發生時，左隣右里接續死亡，通常不少，葉紹袁記崇禎十四年六月「疫氣流行，死亡比屋」，「連家是病」，²³ 是一個現成的例子。當時人必會憑常理推測其死於疫症，並且多少總會有些病徵顯示，斷不會像葉小鸞的家人那樣，不住地說她死得不明不白。母親沈宜修及二子後來都死於肺病，²⁴ 家中老祖母馮氏一直年老多病，她們身體的抗病能力更差，從常理而言更加容易染疫症死亡，卻都沒有死於高彥頤所估計的「疫病」。因此，高彥頤的推測不能成立。

四、因嫁而亡

葉紹袁在《瓊花鏡》中借淮陰方士朱懋之口說小鸞「因嫁而亡」。何謂「因嫁而亡」？朱懋沒有詳解，葉紹袁既不解釋，亦不反駁，相信是默認其事。這是值得注意的事。

坦白提出疑點的是李一氓。李氏收藏並批閱《午夢堂集》，冀勤亦整理該書，兩人均從蛛絲馬跡發現一些疑點。冀勤〈《午夢堂集》前言〉云：

有曹學佺（能始）於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作序之刊本（以下簡稱明乙本），收有十二種，即增收了《鴛鴦夢》、《靈護集》。這一刻本的後印本（以下簡稱明丙本），刪去了《百旻草》、《秦齋怨》、《岷雁哀》、《彤奩續些》、《靈護集》五種，而將《鵬吹》所附之《梅花詩》抽出作為一種，即收八種，且於《鵬吹》、《愁言》、《返生香》集中多有剷挖之處，似有某種忌諱，令人費解。如《鵬吹集·季女瓊章傳》中，剷挖去這樣一段：

于歸已近，竟成不起之疾。十月十日，父不得已，許婿來就婚，即至房中，對兒云：「我已許彼矣，努力自攝，無誤佳期。」兒默然，父出，即喚紅于問曰：「今日何日？」云：「十月初十。」兒嘆曰：「如此甚速，如何來得及？」未免以病未有起色，婿家催迫為焦耳。不意至次日天明，遂有此慘禍也。²⁵

該書原收藏者李一氓眉批嘗指出，關於小鸞之死和有關佛的文字，剷挖刪節，必有原因。氓老在此段批曰：「刪去這一段，想掩飾甚麼？此段文字隱隱道出小鸞之死為婚事也。」這一提示，頗有啟發。²⁶

李一氓云「此段文字隱隱道出小鸞之死為婚事也」，亦即朱懋所言「因嫁而亡」，照理可以進一步勘察考究。很可惜，李先生與冀勤雖有所懷疑，卻沒有追查下去。

²³ 〈年譜續纂〉，頁 863。

²⁴ 高彥頤：《閨塾師》，頁 222。肺病包括肺癆、肺癌或肺結核，較常見症狀是嗽咳、嘔血等。葉家其他人死亡原因均能一一細說，惟獨小鸞「體非慣疾」，事前醫者證明無恙，卻驟然而亡。

²⁵ 此段引文存〈季女瓊章傳〉，頁 203。

²⁶ 〈《午夢堂集》前言〉，頁 7-8。

案冀勤整理《午夢堂集》，對於文字記敘之間有所牴牾或有所出入之處似未深究。以〈《午夢堂集》前言〉一小節為例：「〔葉小鸞〕生方六月，即因家貧，由舅父沈自徵（君庸）、舅母張倩倩撫養。張氏卒後，復返家中。」²⁷「張氏卒後，復返家中」的說法是不對的。瓊章生四月即送舅家交沈自徵（字君庸，1591–1641）²⁸夫婦撫養，²⁹表面原因是葉紹袁「家貧乏乳」，內裏情形卻是自徵妻張倩倩（1594–1627）生三女一子皆夭折，³⁰乃取小鸞為養女。³¹葉小鸞返葉家乃在張倩倩死前一年半，³²並非張死後才被迫回父家。諸如此類，³³當中有不少疑點值得辨白澄清。

五、葉家避談死因，疑有意隱瞞小鸞死於非命

小鸞父親葉紹袁多次向方士追問小鸞死後去向，但從來不問小鸞如何致死——即死亡原因及死時病理，這也是很可疑的事。

葉小鸞初死，兄長世倅（1614–1658）謂其三妹「生不知病狀，死不得永訣」，³⁴等於說小鸞死得不明不白。

五十年後，事過境遷，其弟葉燮〈午夢堂詩鈔述略〉云：

²⁷ 同上注，頁 5。估計冀勤所據乃沈自徵〈祭甥女瓊章文〉：「余別去久，汝姪不祿，汝還歸汝母，遂博極琅函，廣探彤史。」（《返生香·附集》，頁 364）惟沈自徵此說時間上與葉紹袁〈祭亡女小鸞文〉所云「乍發石頭之渚，即聞姪母之變」之說矛盾。

²⁸ 據凌景埏：〈漁陽先生年譜〉，載所著《擷芬室文存》，《諸宮調兩種》（濟南：齊魯書社，1988 年）附，頁 418–38。

²⁹ 葉紹袁〈葉天寥自撰年譜〉「萬曆四十四年丙辰，二十八歲」條云：「三月初八日，三女小鸞生。（名瓊章。）家貧乏乳，方四月，過舅沈君庸家，姪母張倩倩撫之。」（頁 831）

³⁰ 張倩倩生卒年及生平事蹟見沈宜修：〈表妹張倩倩傳〉，載《鵬吹》，頁 205–7。

³¹ 沈宜修〈表妹張倩倩傳〉云：「生三女一子，俱早亡。」（頁 206）

³² 葉紹袁〈祭亡女小鸞文〉云：「丁卯〔天啟七年，1627〕肇秋，隨征白下，汝髮初覆，盈盈玉映，緹灰候管，秦淮返楫。乍發石頭之渚，即聞姪母之變。汝魂消南望，淚逐東歸，情兼渭陽，慕深陟岵。」（頁 367）而〈葉天寥自撰年譜〉「天啟五年乙丑，三十七歲」條云：「十一月，季女自君庸家來歸，時年十歲。」（頁 837）可見小鸞返家早於其姪死亡。

³³ 冀勤〈《午夢堂集》前言〉介紹葉紹袁云：「初名寶生，其父無祿早世，過嗣袁紳家為後，改名紹袁。」（頁 3）案葉紹袁生四個月時送與寶坻縣令袁黃（字坤儀，號學海、了凡），為之命名為寶生；紹袁父重第（？–1599），萬曆十四年丙戌（1586/1587）進士，初任玉田縣令，後官至貴州提學僉事，焉能謂之「無祿」？若「無祿」作「不祿」解，時間上亦不合理。紹袁過嗣袁黃於初生（1589 年）之時，其父重第亡於萬曆二十七年（1599）八月，時紹袁虛齡已十一歲，怎能說「其父無祿早世，過嗣袁紳家為後」？「袁紳」疑是袁黃之誤。袁黃字坤儀，號學海、了凡、趙田逸農。案李銘皖等（修）、馮桂芬（纂）《蘇州府志》（光緒九年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1970 年）卷一〇五〈人物三十二〉引乾隆年間《蘇州府志》載袁黃生平甚詳。此書同卷云：「葉紹顥，字季若，紳玄孫，天啟五年進士，初授行人，擢浙江道御史。」葉紹顥為紹袁從弟，則紹袁之高祖輩名葉紳。以上資料乃綜合〈葉天寥自撰年譜〉、《明詩綜》、《蘇州府志》等材料。未知冀勤之言何據。

³⁴ 葉世倅：〈祭亡姊昭齊文〉，載《愁言·附集》，收入《午夢堂集》，頁 284。

《返生香集》，我姊瓊章所著也。瓊章於諸姊行三，幼而奇慧。……字崑山張方伯之子立平。年十七，張氏訂婚期於是年十一月十七日，瓊章於是月十一日先期七日而卒。郡人有能為鬼神之言者憑乩，自稱泐大師，言瓊章仙去。又有淮上方士能致鬼物，言瓊章尸解，蓋空棺云。其言無徵近迂怪。有遺集曰《返生香》，猶言是詩可以返生云爾。弟燮謹識。³⁵

葉燮堅決否定「瓊章仙去」、「瓊章尸解」、「空棺」之說，謂「其言無徵近迂怪」，卻完全不提其姊死因，只輕描淡寫「先期七日而卒」，行文對比，如此鮮明，不能不令人有所懷疑。案葉燮編《午夢堂詩鈔》時（康熙丙寅，1686），離其姊卒年（1632）已逾半世紀。葉燮目睹其姊由生至死經過，而五十年的滄桑歲月，經歷了明清易代、國破家亡，父兄皆已遠逝，感情痛苦日趨淡薄，乃能根據客觀事理斷然否定其父說法。這雖是科學態度，在封建時代卻是極不容易的事。³⁶ 其〈述略〉應該較為平實可信。取葉燮所言與葉紹袁、沈宜修諸人祭小鸞文比勘，是間接指摘父母信「迂怪」「無徵」之言。葉燮文中提及之「泐大師」乃金聖歎，其與「淮上方士」裝神弄鬼等事，可參考王晉光〈葉小鸞參禪皈依佛故事源流〉一文。

研究目標

本文根據相關文獻，剖析《返生香》作者葉小鸞猝死事件之來龍去脈，追尋其死亡之真相。具體目標有二：（一）對葉小鸞之性格及死前之心理狀態給予較合客觀事實之描繪；（二）對葉小鸞驟隕原因及死亡過程予以較合客觀事實之判斷。

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方法借鑑心理學上的研究成果。首先葉小鸞天資聰穎，文才出眾，這種人通常較敏感。³⁷ 其次，小鸞生後四月（一說六月，詳下文注 47）即過繼給舅父，卻又於十歲時返回親生父母身邊。這種重複與親人分離之遭遇，對於感情遲鈍之人可能不

³⁵ 葉燮：〈午夢堂詩鈔述略〉，頁 1093。

³⁶ 《論語·學而》載孔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葉燮否定其父說法，雖然在小鸞亡後數十年，惟公然否定父親判斷，在大力倡導孝道的清初，其實是冒著不孝之罪名。若非出於良心，意欲客觀存真，大可蒙混不談。

³⁷ 朱光潛嘗云，文學家需具備兩個條件，「一種是對於人生世相的敏感」，「其次是對於語言文字的敏感」。「人生世相的敏感和語言文字的敏感大半是天生的，人力也可培養幾分」。蓋具備前一條件，方能觸動人類心靈，寫出震撼人心之作品；具備後一條件，始能掌握及自由操控詞彙文句，使文字幻化姿彩，顛倒眾生。見朱光潛：〈從我怎樣學國文談起〉，載朱光潛（原著）、賀昭田（編）：《朱光潛學術文化隨筆》（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8 年），頁 256-57。

會產生多大影響，但對於特別敏感之人，卻容易造成適應困難及感情困擾，終身不能磨滅傷痛。小鸞之父葉紹袁幼年亦過繼與袁黃為養子，寄人籬下，又早年喪父，母親望子成龍，管教甚嚴，婚後懼母甚厲，凡此皆可從心理學考察。葉小鸞親母沈宜修及養母張倩倩亦皆成長於單親環境，親姊葉昭齊飽受不幸婚姻困擾，如此皆可借助社會科學以至心理學去了解人物背景可能之影響。因而本項研究引入社會科學，尤其心理學之研究意見，以澄清相關問題。此外，本文亦注重文本分析，葉小鸞、其父母及其他親屬作品，舉凡與此項研究有關者，皆盡力搜羅並加以細心分析。

葉家文字所顯示之疑點及初步解讀

這一節提出六項初步理據，以後則循此方向偵查，再提供文獻詳細討論。

一、小鸞身體一向健康

小鸞卒時，其弟世倬十五歲，其〈祭亡姊瓊章文〉云：「若使我姊而嘗多疾病，則生死之途，固非人之所能測，乃以我姊而遂至於斯，真僞之所不解矣。」³⁸ 另一弟世倅（原名世俅），其時十四歲，亦有〈祭亡姊瓊章文〉，云：

亦以人誰無病，豈遂至於無涯之戚乎？故從諸兄別姊，赴試澄江，以為旦夕之事耳。嗚呼！孰意從此一訣而千秋永別，遂杳乎不可再見矣乎。夫人而歿，其常也，以姊而亦歿，則何如也。疾而死，亦常也，以姊而即以疾死，則又何如也。嗟乎！姊雖得病，俅以為雖暫相別，終當久與相處，抑誰料及死而致怨痛於終身也。若誠知其如此，則豈忍以赴試之故，而不送姊之死乎？³⁹

所謂童言無忌，葉紹袁特於其文章後加上附注云：「諸文俱未成篇章，不加點竄，傳其真也。……若以童稚之年，假手欺人，盜早慧之名，鬼神鑑之。」⁴⁰ 這兩位少年的話可以作為確據。世倬強調其姊並非多病，世倅謂絕不意料其姊可能病死，否則斷不會跟隨諸兄赴澄江考試，且強調其姊之「歿」與「疾」乃「非常」。可見葉氏兄弟早一天出發赴試時，小鸞雖抱「微恙」，但健康狀態絕無問題，然而第二天清早即亡故，令人難以置信。

葉紹袁〈祭亡女小鸞文〉云：「初十之晨，猶許結禱之約，醫言無恙，舉室欣然，爰迨天明，遽生此變。」⁴¹ 強調醫言無恙，不僅道出客觀事實，而且反映葉紹袁主觀上知道其女並非死於軀體病理，而是暗示別有死因。

³⁸ 載《返生香·附集》，頁 378。

³⁹ 載《返生香·附集》，頁 379。

⁴⁰ 同上注，頁 381。

⁴¹ 葉紹袁：〈祭亡女小鸞文〉，頁 368。

二、小鸞不願出嫁

葉紹袁〈祭亡女小鸞文〉云：「汝即思戀父母，非汝能主。」此語暗示小鸞不願離家出嫁，但世事不能完全由你作主，你最終必須離家嫁人。祭文又云：「顧我屢遣辭婚，第汝婿家不信，疑我故託。」⁴²此語表示葉紹袁屢次向張家提議暫時不宜結婚，「屢遣辭婚」，反映小鸞一再反對，對婚事牴觸情緒強烈，態度相當強硬，但紹袁迫於張家壓力，只能盡力勸勉其女答應結婚。這是鑄成大錯之主要原因。

三、葉張兩家曾為婚期爭持及妥協

前述葉紹袁〈祭亡女小鸞文〉謂葉家屢次派人推辭結婚，而張家責怪葉家借故推託，一來一往，多次論議商討。紹袁祭文又云：「猶謂微痾，或艱於宿沛；暫同管仲，就贅於城陽。」⁴³張家以為小鸞之疾屬微恙，雙方協議，由張立平來葉家「就贅」，在岳父家舉行類似入贅式婚禮。可見婚前曾有一個爭執階段，雙方各持己見，亦間接反映小鸞之態度頗為強硬固執，及其父之無奈與折中。

四、葉紹袁暗示自己有重大過錯

葉紹袁〈祭亡女小鸞文〉又云：「惡若我作，死亦我分，韶顏稚齒，汝何咎歟？」⁴⁴葉紹袁自言迫婚，應負上相當責任，同時清楚交代事件起源於葉小鸞不欲出嫁。

五、暗示小鸞疑神疑鬼，應有心理症狀

葉紹袁〈祭亡女小鸞文〉又云：「體非慣疾，曷生杯弩之憂；家本無妖，奚辨參汾之祟。」⁴⁵言小鸞疑神疑鬼，心理情緒出現問題。可見小鸞卒前產生心理病態，出現幻覺。

六、責備小鸞不應為婚事而死

葉紹袁〈祭亡女小鸞文〉又云：「姊妹兄弟，素無此變，椒聊蕃衍，豈汝獨死？」「此變」二字解作這種變故；「椒聊蕃衍」意指婚姻生育；「豈汝獨死」意謂為甚麼單獨是你出了問題，即譴責小鸞不應為婚事而死。此數句正暗示小鸞並非普通病死，是因為婚姻困擾而死。紹袁又云：「致彼歆向感傷，舉家震悼，靜言思之，瑕害不少。」⁴⁶坦白指責，小鸞一死，遺害無窮，葉家無法向張家交代。這就是後來葉家將事件導向登仙成佛之說以自解之因。

以上文字，構成小鸞死因之基本案情。以下根據文獻記載，從小鸞身世及生活環境，解讀其形成悲觀性格、出現抑鬱症及可能因抑鬱而誘發死亡或自殺之因素。

⁴² 同上注，頁 367，371。

⁴³ 同上注，頁 371。

⁴⁴ 同上注，頁 372。

⁴⁵ 同上注，頁 370。

⁴⁶ 同上注，頁 370，367。

葉小鸞過繼之身世與其困擾

初生過繼所造成的困擾

葉小鸞出生後不久即過繼給舅父沈自徵。其父葉紹袁〈葉天寥自撰年譜〉云：「三月初八日，三女小鸞生。（名瓊章。）家貧乏乳，方四月，過育舅沈君庸家，姪母張倩倩撫之。」此云生後四月，一說是出生後六月，⁴⁷ 都是極幼小。看來四月乃實數，而六月是連前後月份計。小鸞三月初八誕生，大概於七八月間送抵舅家。

葉紹袁〈祭亡女小鸞文〉云：

維崇禎五年，歲次壬申，十月十有一日，余第三女小鸞卒。……生僅十有七年，十七年而僅二十五日之疾，一疾而遽亡，亡而適遘於出閣前之五日，無美不具，無慘不盈，……

嗚呼痛哉！汝生丙辰〔萬曆四十四年，1616〕季春，家貧乏乳，甫孩六月，育於舅姪。因循時日，十歲始歸。……

越在丙寅，崑山大參張公，下采葑菲，爰締葭蘿，高松樛木，方幸依歸。洎今秋杪，公以中州右藩，遄旋畫錦，駕彼四牡，迨吾七實，旭旦告期，穠華驟剪，七年盟好，一旦棄捐，簫聲永別，眉畫長辭，致彼歆向感傷，舉家震悼，靜言思之，瑕害不少。嗚呼痛哉！

丁卯肇秋，隨征白下，汝髮初覆，盈盈玉映，緹灰候管，秦淮返楫。乍發石頭之渚，即聞姪母之變。汝魂消南望，淚逐東歸，情兼渭陽，慕深陟岵。而況生汝父母，忍忘罔極，固知因緣垂盡，晷刻延無。汝即思戀父母，非汝能主。但汝父母百身誰贖，哀哀二人，對看寸斷之腸；漠漠三秋，長灑半枯之血。嗚呼痛哉！

庚午一載，余滯都門，屬以細柳軍胥，懷歸未得，故汝詩云，胡馬出塞，暫須寬慰。芳徽宛覲，佳句如新。……兩年父子之聚，一世生死之別。嗚呼痛哉！⁴⁸

這篇祭文勾勒出小鸞生平輪廓，閱後可以發現當中有些問題。首先是張倩倩死亡時間。前面提過，冀勤〈《午夢堂集》前言〉說葉小鸞「生方六月，即因家貧，由舅父沈自徵（君庸）、舅母張倩倩撫養。張氏卒後，復返家中」，其判斷得自沈自徵。

⁴⁷ 沈宜修〈季女瓊章傳〉云小鸞「生纔六月，即撫於君庸舅家」（頁 201）。關於小鸞初至沈自徵家之時間，一謂四月，一謂六月。案小鸞生於三月初八日，假設七月至沈家，實數為四月，虛數為五月，成數則可說六月。

⁴⁸ 葉紹袁：〈祭亡女小鸞文〉，頁 366-67。

徵云「余別去久，汝妗不祿，汝還歸汝母，遂博極琅函，廣探彤史」，⁴⁹ 意思說張倩倩去世後，⁵⁰ 葉小鸞才被迫送回父家。但葉紹袁祭文卻說小鸞「乍發石頭之渚，即聞妗母之變。汝魂消南望，淚逐東歸，情兼渭陽，慕深陟屺」。明明是說葉小鸞離開江寧，纔驚聞舅母死亡消息。小鸞到江寧去，是因父親紹袁於天啟七年(1627)七月就任南京武學教授，⁵¹ 舉家赴任。十一月，紹袁改官北京國子監助教，離開南京。⁵² 由於葉小鸞以六月襁褓嬰孩由舅母撫養，至於成童，張倩倩與小鸞實已情同母女，一旦強行分開，兩人皆極痛苦。小鸞一去，張倩倩空虛寂寞，由是憂鬱以卒。此即「乍發石頭之渚，即聞妗母之變」。葉紹袁此處下一「變」字，乃欲突出事起變故。

小鸞聞舅母死訊，立即痛哭失聲，⁵³ 因而有其父所言「汝魂消南望，淚逐東歸，情兼渭陽，慕深陟屺」。「情兼渭陽」典故出自《詩·秦風·渭陽》：「我送舅氏，曰至渭陽。何以贈之？路車乘黃。我送舅氏，悠悠我思。何以贈之？瓊瑰玉佩。」⁵⁴ 原指秦康公以外甥身份追送母舅重耳，亦藉此思念母氏之詩。「慕深陟屺」典出《詩·魏風·陟屺》：「陟彼屺兮，瞻望母兮。母曰：『嗟，予季行役！夙夜無寐。上慎旃哉！猶來無棄。』」此詩本三章，分別以「陟屺」、「陟屺」、「陟岡」來瞻望父、母與兄。案《毛詩正義》引「詩序」釋此詩旨云：「〈陟屺〉，孝子行役，思念父母也。國迫而數侵削，役乎大國，父母兄弟離散，而作是詩也。」⁵⁵ 「慕深陟屺」之關鍵在於「思念父母」。小鸞已經返回親生父母身邊，「慕深陟屺」何從說起？「陟屺」為思念親母，則「慕深於陟屺」，是說小鸞對舅母張倩倩戀慕之情實深於思念親母之情；惟「情兼渭陽，慕深陟屺」八字連在一起，著重指出，小鸞與養母張倩倩有雙重關係，感情異常複雜，恩義實過於親母。

⁴⁹ 這幾句話可以有兩個解讀方法：一個是「余別去久，汝妗不祿。」/「汝還歸汝母，遂博極琅函，廣探彤史。」分為獨立兩小段，上下無時序關係，各不相涉，冀勤的說法證明她不採納此一讀法，本人亦不採納此一讀法。另一種即「余別去久，」/「汝妗不祿，汝還歸汝母。」/「遂博極琅函，廣探彤史。」分為三小節，有明顯之時序關係。本文採納此一讀法。

⁵⁰ 案「不祿」乃死亡或短命而死的諱言。《禮·曲禮下》云：「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又云：「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見孔穎達：《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北京：中華書局縮印本，1980年)，卷五，頁1269。

⁵¹ 明代有進士觀政制度，此職疑屬觀政時期之臨時職務。

⁵² 〈葉天寥自撰年譜〉，天啟七年丁卯，三十九歲，頁838。

⁵³ 〈葉天寥自撰年譜〉「天啟七年丁卯十一月二十日」條記云：「至毘陵。家有人來，始知張妗倩倩於十月間返駕瑤京，瓊章悲泣。」(頁838)

⁵⁴ 〈序〉云：「〈渭陽〉，康公念母也。康公之母，晉獻公之女。文公遭麗姬之難，未反，而秦姬卒。穆公納文公，康公時為太子，贈送文公于渭之陽。念母之不見也。我見舅氏，如母存焉。及其即位，思而作是詩也。」見《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卷六，頁374。

⁵⁵ 《毛詩正義》，卷五，頁358。

〈毛詩序〉云〈渭陽〉乃「念母之不見也」，張倩倩於小鸞心中到底是慈母抑是舅母，實際也分不清楚。葉紹袁祭文中「汝即思戀父母，非汝能主」兩句尤其離奇，大概是說「你不欲出嫁，思戀留於父母身邊，但事情並非你所能自主」，似乎還含有此意：「即使你思戀養父母，惟世事亦非你能自主。」至於「而況生汝父母，忍忘罔極」，這話當然是欲通過比較，指責小鸞當日對妯母尚且如此情深，此時此刻對親生父母豈非薄情無義——你竟毅然身死，掉頭不顧我們就走。這些話證明小鸞重視與父母的感情，經歷兩次離別之苦，對父母極其依戀，以至抗拒離家出嫁。葉紹袁並不明白兒童對父母依戀之心理。

與張倩倩母女情深

沈宜修〈表妹張倩倩傳〉云：「倩倩姿性穎慧，風度瀟灑，善談笑，能飲酒。生三女一子，俱早亡。以余季女瓊章為女。瓊章小時，即教之讀《離騷》、古今詩詞，故清才曠致，殊有妯母風焉。」⁵⁶《左傳·僖公二十三年》云：「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張倩倩之丈夫即沈宜修之弟沈自微，乃姑表結婚，屬近親繁殖，與同姓相婚無別，就優生學而言，是不理想的。惟所生三女一子俱早亡，可能還有其他原因，遂取瓊章為女。

張倩倩與葉小鸞母女相處十年，感情融洽，以下事實可資證明：（一）據上段所引沈宜修〈表妹張倩倩傳〉，張倩倩與瓊章母女作風相似；（二）張氏所作詩詞，沈宜修〈表妹張倩倩傳〉云：「瓊章生時，所能記憶者止一二耳。」⁵⁷瓊章離開張倩倩返回葉家時虛齡纔十歲，其幼年天真，未必預測養母將卒而有心珍惜以至日夕成誦，後來能記得張倩倩某些作品，亦不容易；（三）張倩倩死後第三年，小鸞致祭及賦詩云：「十載恩難報，重泉哭不聞。年年春草色，腸斷一孤墳。」（〈己巳春哭沈六舅母墓所〉）⁵⁸己巳為崇禎二年（1629）。清明節一般在農曆三月，距丁卯年（1627）十月張倩倩之逝世約一年半。是詩感情真摯，句句哀傷，無一虛語。三年後瓊章亦離世。葉紹袁於此詩後加案語云：「小時曾撫育舅家，妯母張氏聰麗能文，雖夙慧亦其教也。君庸悼亡之年，張止三十四歲。彩雲易散，明珠易碎，五年之間，妯甥兩見，豈紅顏必薄命耶！」這「五年之間，妯甥兩見」八字，把兩者相聯，語意可能暗示妯甥兩人皆死於非命。

⁵⁶ 載《鵬吹》，頁 206。

⁵⁷ 同上注。

⁵⁸ 載《返生香》，頁 312。

與沈自徵父女情深

沈自徵生平事蹟，沈祖禹《沈氏詩錄》記載甚詳。⁵⁹ 葉小鸞與養父沈自徵感情亦非常融洽，謹據文獻所載，列出以下數點：

一、瓊章為沈自徵養女，出閣前，沈宜修多次遣人催促其弟「宜頻來一看」。⁶⁰「頻來」兩字值得注意，表面是請他來參與籌備婚事，實際是小鸞情緒不穩定。⁶¹ 此迹象顯示，婚期前夕小鸞抗拒婚嫁。而沈宜修要求其弟以養父身份勸說小鸞。親生父母不能勸服而要求助於養父，說來可笑，但俗語云「生恩不如養恩深」，沈自徵謂小鸞斷氣前，生母沈宜修「以硃題字於臂，囑汝轉生余家，為男子以相報」，要求她於來生報答舅家撫養之恩，這表示恩重如山，不應忘懷，間接證明小鸞與養父母感情融洽，與生父較為陌生。小鸞在沈家生活十年，在葉家不足七年（葉紹袁所謂「兩年父子之聚、一世生死之別」），孰重孰輕，較然可知，何況幼小心靈以先入為主。再則張倩倩所生三女一子皆夭折，小鸞不啻獨女，必是掌上明珠，一旦回到葉氏老家，兄弟姊妹十三人，雖不能說頓成草芥，但也必定薄分寵愛，較以前冷落。如是，在沈家獨擅寵愛，在葉家要與十多位兄弟姊妹分享父母之恩，潛意識中必感受冷落，並及離別所帶來之傷害。小鸞不同意立即結婚，沈宜修多次派人請求其弟探視小鸞，目的應是利用小鸞童年與養父母相處之感情，勸導她接受婚事。

⁵⁹ 「漁陽先生，公諱自徵，字君庸，副使（案：沈琬）第三子，國子監生。懷奇氣，慕魯仲連為人，遊京師十年，公卿達官爭相致之，多倜儻之畫策，難釋紛解，即辭去。當莊列帝之入繼憲廟也，公為翰林某撰《勸進箋》，而院長謂必以廠臣擁戴為主，屬某改之。廠臣者，魏忠賢也。公聞而憤甚，……崇禎庚辰，國子祭酒薦公於朝，以賢良方正科辟，不就。公淹通今古，為詩文立就，無定體。尤長樂府，嘗為《漁陽三弄》自寄。王阮亭、朱竹垞諸先生，莫不稱之，學者遂號公為漁陽先生云。」轉引自周紹良：〈吳江沈氏世家〉，載《文學遺產增刊》第十二輯（1962年），頁53。

⁶⁰ 沈自徵〈祭甥女瓊章文〉云：「汝母數遣使促余，以汝出閣期近，宜頻來一看。余適有南陽新安之行，略無停軌，且余私意，以兩縉紳締婚，余一整躡老布衣，刺促其間，作呈身丈人，余惡弗願也。故知汝母拮据備嫁，心力為竭，余若為勿聞也者，余則忍矣。早知若此，余何忍遠出，不源源看汝，僅止此一面已哉！」（頁364）自徵此文反映其作為養父而實不能以養父身份嫁女之慚愧及矛盾心理，這種微妙心理及人際關係，亦應存在小鸞心中。一個生活於養父家中足十年，而生活於親父家中六年半的少女，其花月佳期來臨，養母已亡而養父不願出席婚禮，試問心中有何感受？

⁶¹ 葉紹袁〈祭亡女小鸞文〉云：「即當初十之晨，猶許結褵之約，醫言無恙，舉室欣然，爰迨天明，遽生此變。」（頁368）分析語意，即初十之前抗拒結婚，初十當日礙於父面，勉強答應，而醫者判斷並無嚴重生理病況。葉紹袁又云：「體非慣疾，曷生杯弩之憂；家本無妖，奚辨參汾之祟。姊妹兄弟，素無此變，椒聊蕃衍，豈汝獨死？」（頁370）細察這幾句話，尤其所謂「杯弩之憂」、「參汾之祟」，充分顯示小鸞出現心理毛病，後兩句則云兄弟姊妹沒有這種死亡（之變）先例，而結婚繁衍，本是人間常理，何獨汝赴死？

二、沈自徵〈祭甥女瓊章文〉云：「甲子冬，汝年九歲，余以舖糜不給，仗劍北走塞上，汝矜不解別苦，獨汝遶膝牽衣，問余幾時歸，余黯不能應。故余作客遼左，馳逐黃沙白草、金戈鐵馬之中，略不憶家，獨念及汝，未嘗不泫然淚下，與胡笳聲俱墮也。」⁶² 這一節文字寫父女情深，何等感人，不是普通的甥舅關係。

三、沈自徵〈祭甥女瓊章文〉云：「汝嘗以二詞相憶，及七言絕數首，寄余燕臺，時止十三歲也。其詞見者炙口，社友爭錄其絕句，家中丞季父袖示孫女。」⁶³ 能夠寫得「見者炙口，社友爭錄」，必感情深摯，絕非造作之語。案十三歲，即返回葉家後三年，仍然對養父依依懷念，可想父女感情極其深厚。今《返生香》尚存一首〈踏莎行（憶沈六舅父）〉：「枝上香殘，樹頭花褪，紛紛共作春歸恨。十年客夢未曾醒，子規莫訴長離悶。回首天涯，愁腸縈寸。東風空遞雙魚信。幾番歸約竟無憑，可憐只有情難盡。」⁶⁴ 「十年客夢未曾醒」語帶雙關。於己而言，仍然沉浸在昔日客居沈家的歡樂時光中。沈自徵滯留燕京工作，人在天涯，「幾番歸約竟無憑」，說是要回來卻始終不來，作者回首盼望，長期間只能傾訴離恨。這闕詞文字淺顯，內容率真，流露一位十二三歲少女思念親人之情懷，傷感之處，使人惆悵。

對於葉小鸞之婚事，沈自徵內心相當矛盾，一方面不願出席小鸞之婚禮，另一方面卻於心中視小鸞與張立平為其半子，其〈祭甥女瓊章文〉云：「汝既許字張氏，汝翁方伯公，與余京邸虜圍時患難相與，過從靡間，洵有道長者。聞汝婿韶秀英才，余雖不識面，深喜佳兒佳婦，他年有半子之託。」⁶⁵ 可見沈自徵與小鸞的未來家翁張魯唯，在崇禎二年十一月皇太極率兵圍攻北京時，⁶⁶ 關係相當好，其基礎可能也是因為是半個未來親家。

小鸞最後決定返回葉家，感情遲鈍者或會坦然面對變化，但小鸞性情敏感，與養母關係又好，此舉對她實是極大的衝擊。與母親張倩倩感情越是融洽，則分離以後越是痛苦。現代心理學家認為，父母離異、親人罹患疾病、遷徙、結婚、晉昇挫折、失業退休等，對於某些敏感的成年人來說，皆容易導致壓力，造成抑鬱。⁶⁷ 兒童自幼送人撫養，到了少年時期才遷回老家，或送到另一家庭，重新適應生活，敏感

⁶² 沈自徵：〈祭甥女瓊章文〉，頁 363。

⁶³ 同上注，頁 364。

⁶⁴ 載《返生香》，頁 344。

⁶⁵ 沈自徵：〈祭甥女瓊章文〉，頁 364。

⁶⁶ 參張朝發：《袁崇煥》（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 99-106。案崇禎二年十月，皇太極以蒙古喀喇沁部為嚮導，統兵西進，十一月九日抵薊州，十二日直達京城外圍通州，遼東統帥袁崇煥千里馳援，卻因滿清使用反間計，促使崇禎將袁崇煥凌遲處決。據說進入軍營游說袁崇煥入城朝覲者，乃是沈自徵。見吳秀華：〈關於明代戲劇家沈自徵經歷的一段史實考辨〉，《東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4期，頁 108-10。

⁶⁷ 參考龔紹麟：《抑鬱症》（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2003年），「抑鬱症病因研究」，「二、生活事件」，頁 220。

者很容易情緒不安，甚至抑鬱失控。⁶⁸ 葉小鸞的情況正是如此，葉紹袁夫婦只是不明白兒童心理。現代心理學家發現，「十幾歲的女孩特別容易試圖自殺……。對他們的父輩來說，這是難以理解的。『面前擁有整個生命』的人，怎麼會想自殺呢？」⁶⁹ 小鸞生六月往沈家，又從生活十年之沈家回來，已經受了兩次離別父母之創傷，跟著與親生父母相處七年，兄弟姊妹感情融洽之際，又要面對離別，到一個新家庭與陌生人結婚，對於性格敏感的人來說，是個難關。面對一次又一次的離合，她心理上要承受巨大壓力。

張倩倩「抑鬱不堪」以卒對小鸞之影響

沈自徵與張倩倩不和睦，生計困頓，產生家庭問題。沈自徵北走幽、燕，張倩倩抑鬱以終，婚姻悲劇和家庭問題對葉小鸞造成困擾。

凌景埏(1904–1959)〈鞠通先生年譜及其著述〉云：

《沈氏家傳》：「張孺人為君庸公自徵元配，即懋所公妹之女也。名倩倩，字無為。明眸皓齒，說禮敦詩，上流女子也。歸君庸公，生子女皆不育，遂以君庸公姊季女瓊璋為女。……君庸公少年裘馬，揮斥千金，自負縱橫捭闔之才，遍遊長安塞外，孺人幽居食貧，抑鬱不堪，年三十四病卒。⁷⁰

以「抑鬱不堪」四字形容張倩倩，十分準確。此四字源出沈宜修〈表妹張倩倩傳〉：「丁卯初夏，余于君晦家復與倩倩數日款接，然此時病已沉綿，鬱抑不堪之狀，余亦無可奈何。別後，星河槎渡，……忽於十月之二十二日，返駕瑤京，年三十有四歲。」⁷¹ 張倩倩鬱抑成疾，原因是丈夫長年在外。⁷² 按沈自徵的繼室李玉照〈哭宛君姑葉安人〉詩「序」云：「妾生會稽，長於燕中，從夫婿南歸。卜居吳趨，聞大姑文彩風雅，私心向慕，奈夫婿年年飄泊。空訂會期，竟成虛話。豈非緣慳三生，晤難一面。不揣鄙陋，聊附挽章。」⁷³ 此中透露之信息，令人驚訝。沈自徵「年年飄泊」，

⁶⁸ 「兒童時期創傷性生活事件的遭遇，對 20 歲以前的發作的抑鬱症有明顯影響，對 20 歲以後的抑鬱症發作無影響。」見龔紹麟：《抑鬱症》，「抑鬱症病因研究」，「六、生活事件與抑鬱症」，頁 224。

⁶⁹ Lauren B. Alloy, John H. Riskind, and Margaret J. Manos, *Abnormal Psychology*, 9th ed. (New York: McGraw-Hill, 2005), p. 259. 中譯據湯震宇、邱鶴飛、楊茜(譯)：《變態心理學》(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5 年)，第 10 章「心境障礙」摘要，頁 383。

⁷⁰ 原載《燕京大學文學年報》第 6 期(1940 年)，收入《蘊芬室文存》，頁 421；亦見《午夢堂集》附錄三，頁 1144–45。

⁷¹ 沈宜修：〈表妹張倩倩傳〉，頁 206。

⁷² 凌景埏〈漁陽先生年譜〉頁 420 引鄒漪〈沈文學傳〉云：「居京師十年。」

⁷³ 載《鵬吹·附集》，頁 222。

即長年在外，妻子李玉照不便自己出門，以至與沈宛君相見無期（緣慳三生，晤難一面），可見沈宜修直至卒時亦未嘗與李玉照見一面。⁷⁴張倩倩生時呆在家中，度日如年之情景，以李玉照情形類推，亦依稀可見。凌景埏謂其「病卒」，很值得懷疑。張倩倩之死，起於夫婦不和，長久分離，抑鬱而外，疑有別情。⁷⁵案沈宜修〈表妹張倩倩傳〉記云：

甲子，君庸為貧鬼揶揄，送窮無策，蒯緜一劍，北遊塞上。時倩倩已將愁潘之年⁷⁶矣，索居岑寂，興愴懷人，感飛蓬之歎，賦采錄之章，懨懨抱病，忽忽多愁。丙寅，余傷其幽居無伴，邀至家中數月，嘗言及炎涼世態，悲感不勝，相顧泣下沾衣，……丁卯初夏，余于君晦⁷⁷家復與倩倩數日款接，然此時病已沉綿，鬱抑不堪之狀，余亦無可奈何。別後，星河槎渡，……忽於十月之二十二日，返駕瑤京，年三十有四歲。⁷⁸

沈自徵於甲子（天啟四年，1624）年北遊，乙丑（天啟五年，1625）十一月小鸞回歸葉家，天啟七年十月張倩倩卒，夫婦離別三年餘。沈宜修所描述情形，完全是厭世失意之狀，即怨婦情貌。一則夫君遠征，形單影隻；二則丈夫功名未得，而世態炎涼，受人鄙薄；三則小鸞離去，膝下猶虛，索居沉寂，鬱鬱寡歡，於是出現所謂「鬱抑不堪之狀」。其死於抑鬱病既無可疑，惟不能斷定真是病死抑死於他因。⁷⁹

瓊章出生四月，即交由舅父沈自徵夫婦撫養，表面原因是其父葉紹袁所說的「家貧乏乳」。但此說殊難理解，因為現代醫學認為母乳育嬰最為有益，一則母子關

⁷⁴ 此處有一疑點。據上文引沈自徵〈祭甥女瓊章文〉，沈自徵攜繼室李玉照於辛未年（1631）南下見小鸞，何故李玉照卻未嘗見沈宜修？疑當時自徵獨自往葉家見小鸞，抑小鸞隻身返沈家見養父母，沈宜修未嘗同往。

⁷⁵ 張倩倩有怨婦情緒，其或覺得遭沈自徵長久遺棄而終於自殺。沈自徵祭小鸞文云「汝姪不解別苦」，焉有夫婦將分離而不知別苦之理？凌景埏謂沈自徵在外十年不歸，而沈宜修〈表妹張倩倩傳〉尤其清楚寫出怨婦情貌。

⁷⁶ 「愁潘之年」，三十二歲。潘安仁〈秋興賦並序〉云：「晉十有四年，余春秋三十有二，始見二毛。」載《文選》（臺北：正中書局影尋陽萬氏再刻本，1971年），卷一三，頁176。

⁷⁷ 沈自炳，字君晦，號聞華，沈琬第五子，沈宜修、沈自徵之異母弟。「以恩貢生薦授中書舍人，博學而屬詞富麗，於復社為眉目，著有《丹棘堂集》」。見凌景埏：《擷芬室文存》，頁421。

⁷⁸ 沈宜修：〈表妹張倩倩傳〉，頁206。

⁷⁹ 這種推測乃源於心理學家據統計數字判斷。抑鬱病極容易誘發自殺念頭：「抑鬱症是一種影響6%—20%人口一生的異質性心境障礙。它表現為失落、……厭世感以及吃飯、睡眠模式的改變。最普遍的感受是難以驅散的痛苦。無法忍受的痛苦會誘發自殺意圖或付諸實施。」見Roberta G. Sands（著）、何雪松等（譯）：《精神健康——臨牀社會工作實踐》（上海：華東理工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216。

係可增強，使幼嬰心靈充滿溫暖；二則沈宜修既產子，就生理機能而論，產後一般能分泌可餵育之乳汁，將嬰兒送與並非生育之張倩倩撫養豈非有悖常理？沈宜修生育五女八男，產其他孩子時不聞有「家貧乏乳」之難題，惟獨產小鸞時有此不幸事，寧不太巧合乎？據此，很大可能性是張倩倩剛好產子而夭折，尚有母乳分泌，可以餵育嬰孩，惟文中不便透露這點。還有一個可能性，沈宜修分泌乳汁不多，需花錢僱用奶娘，袁家窮困，只好送與較富裕的沈家去僱用奶媽育嬰。但據沈宜修〈表妹張倩倩傳〉所言「甲子，君庸為窮鬼揶揄，送窮無策」云云，沈自徵家庭實際上更為窮獨困。以「方四月」之襁褓幼嬰過嗣，此後與舅母（養母）共同生活十年。直至十歲，無奈送回親生父母家中生活。沈自徵〈祭甥女瓊章文〉謂張倩倩去世，然後把小鸞送回葉家，將事件先後顛倒，亦難免使人生疑。這裏且引〈祭甥女瓊章文〉以觀小鸞童年在養父母家的情況：

余又艱於嗣育，汝生六月，襁褓而來，眉目如畫，宛然玉人，群從昆季，見者靡不嘖嘖稱羨。迨三四歲，口授《萬首唐人絕句》及《花間》、《草堂》諸詞，皆朗然成誦，終卷不遺一字。余恆食貧，雖梨栗不具，而愛字有加，每寒夜擁絮，命汝誦詩，若雛鶯弄聲，睨睨不止也。

比甲子冬，汝年九歲，余以舖糜不給，仗劍北走塞上，汝矜不解別苦，獨汝透膝牽衣，問余幾時歸，余黯不能應。故余作客遼左，馳逐黃沙白草、金戈鐵馬之中，略不憶家，獨念及汝，未嘗不泫然淚下，與胡笳聲俱墮也。

余別去久，汝矜不祿，汝還歸汝母，遂博極琅函，廣探彤史，皆汝母自授，汝手為較閱，謝庭詠絮，十韻立成。汝嘗以二詞相憶，及七言絕數首，寄余燕臺，時止十三歲也。……

余既備嘗險阻，閱歷人情，味同嚼蠟，汝母以顧恭人無嗣，泣書相勸，不得不復爾繼室。辛未，始挈家南歸，就往看汝，潑墨塗鴉之景，彷彿在臆。比見則汝已長立成人，規旋矩折，神姿不凡；玉秀花明，光采耀目，余不復能識認。因問汝曰：「尚憶少時，同汝矜雪夜乏爐，以瓦甓貯火，誦《毛詩》『二南』否？」汝應曰：「憶之。」因嗚咽失聲，終席無一寒暄語，但低首掩涕，余固知汝慧性之特異於人也。嗚呼！何意余歸與汝止此一面，遂成長別耶！

……

余雖忍心薄汝，私計來歲春明，汝當歸寧，余則掃門迎汝，先為汝設館：小閣錦茵，為汝雙飛之止；牙籤芸帙，為汝簡閱之用；小箋韻葉，為汝吟詠之資；洞簫靜琴，為汝閒情之寄；投壺玉局，為汝酩酊之娛；素馨媚蘭，為汝弱質之佩。汝繼矜與汝年相若，不甚癡憨，或可共語。……

……

聞汝母於汝臨歿，以硃題字於臂，囑汝轉生余家，為男子以相報。嗚呼！余自聞汝歿，念同灰冷，益堅五嶽之心，異日者三生石畔，吟風鐵笛，

一笑相逢，不昧本來面目，一段大事因緣，余與汝期之矣。⁸⁰

沈自徵自云艱於生育，⁸¹與張倩倩沒有子嗣，夫婦兩人待小鸞如親生，感情絕對逾於親生父母。沈自徵文中所透露的種種跡象可以看得出來：

一、沈自徵問小鸞是否記得幼時與姪母以瓦甓貯火誦《毛詩》，小鸞即悲泣無已，終席不能自持。其對姪母感情之深，與思憶亡母何異？

二、小鸞預備結婚，家中要籌措嫁粧。從上文注 60 引沈自徵〈祭甥女瓊章文〉可見，沈宜修不斷遣使催促其弟來看即將出閣的瓊章，顯然認為其弟有養父身份，有責任參與籌辦婚事。沈自徵謂有南陽新安之行，顯屬託詞：「余一整躡老布衣，刺促其間，作呈身丈人，余惡弗願。」案「丈人」俗語可以解釋為岳父，這話暗示沈自徵因身份尷尬，不想取代小鸞親父葉紹袁而做丈人（岳父），實際上是故意避開，不參與婚禮。小鸞幼時既視沈自徵夫婦為父母，這份感情深刻異常，沈自徵卻將小鸞婚事置諸事外，小鸞必然傷心失望，覺得遭受遺棄。此所以小鸞死後，沈自徵於祭文中自責甚深。

三、小鸞臨終前，其親母沈宜修「以硃題字於臂」，囑其轉生沈自徵家，「為男子以相報」，這一點是因為她理解沈家待小鸞如親生女，同時也覺得葉家於沈家有所虧欠，希望小鸞來生能夠補償。

四、「余雖忍心薄汝」一段，所述完全是接待女兒歸寧之格局，可見沈自徵始終視小鸞為其女，先前之所以不欲參與其婚禮，只是避免身份尷尬。

以上分析，說明小鸞與養父母關係融洽和樂，一旦被迫離開，情緒必受到困擾。是以聽到舅母去世消息，即悲傷哭泣。

小鸞離開沈家所造成的困擾

張倩倩既以「瓊章為女」，小鸞何故必須返回葉家？小鸞返家時十歲（虛齡十一歲），已達說親許字年齡。葉紹袁〈葉天寥自撰年譜〉「天啟五年乙丑，三十七歲」條記云：「十一月，季女自君庸家來歸，時年十歲，姝顏玉麗，即已無匹，頎然其質如十三四矣。」「天啟六年丙寅，三十八歲」條記云：「三月，崑山張方伯泰符（名魯唯）為其長嗣立平求婚，余許瓊章字之，百年之好，二姓之歡，方謂窈窕無倫，宜結秦簫之侶。」⁸²小鸞於天啟五年十一月歸葉家，次年三月已許字張立平，其間不過相差四個月。度

⁸⁰ 沈自徵：〈祭甥女瓊章文〉，頁 363-66。

⁸¹ 據周紹良〈吳江沈氏世家〉引錄沈祖禹《沈氏詩錄》云，沈自徵繼配李玉照有子名永群，不知該子是自育抑收養（頁 50）。又云：「李碩人，字玉照，浙江會稽人，漁陽公繼室。年二十五，公卒，撫孤守節三十八年。」（頁 54）

⁸² 葉紹袁：〈葉天寥自撰年譜〉，頁 837。

之情理，於正式許字之前必有一個商議過程，而其中一件要辦的事情必然是將小鸞送回葉家，否則人在沈家，仍然姓沈，卻以葉家女兒名義許配張家，情理上說不過去。

為甚麼葉小鸞不能以沈家女嫁為張家婦？古今婚嫁多求門當戶對。沈自徵文思敏捷，惟功名不顯，個性落魄不羈，⁸³流為幕僚；⁸⁴張家則家勢顯赫，未來家翁張魯唯官至浙江及福建左布政。⁸⁵葉紹袁父重第當年考取進士，紹袁與族弟紹顥於天啟五年三月舉進士，以此資格與張家聯姻，正好門當戶對。葉小鸞於天啟五年冬天回歸老家，主要是為了準備與張家聯姻之故。

張倩倩撫養小鸞十年，失去養女，自然頓感失落，丈夫又長年在外，一個人孤寂淒清生活，鬱鬱寡歡，很容易失去生活情趣。長期累積憂鬱，最後死亡，死因似明白而不明白。「抑鬱患者自殺的風險很高」，⁸⁶不應排除張倩倩以自殺結束生命之可能。

葉紹袁〈葉天寥自撰年譜〉於「天啟七年丁卯三十九歲」條記云：「〔十一月〕二十日，至毗陵。家有人來，始知張矜倩倩於十月間返駕瑤京，瓊章悲泣。二十四日，抵家。白下一往返，余喪嗣兄，婦喪表妹，俱有關心之痛。」⁸⁷張倩倩抑鬱而死對小鸞造成極大的傷害。上文引沈自徵〈祭甥女瓊章文〉謂葉小鸞「慧性之特異於人」，正是感情非常豐富、性格非常敏感的人，一提到養母昔日與己生活，立即「嗚咽失聲」，其時是辛未（1631），乃小鸞卒前一年，距倩倩之喪（1627）已四年，傷痛仍未平

⁸³ 鄒漪〈沈文學傳〉謂沈自徵「居京師十年，其寓月遷日改。友訪之，或見其名媛麗姬，數十環侍，極綺羅珍錯；或見其獨臥敗席，竈上惟鹽齏數莖；又或見其峩冠大蓋，三公九卿前席請教；又或見其呼盧唱籌，窮市井諺詈以為歡；終莫定其何人」。若鄒氏所述為真，則沈自徵乃落魄不羈、窮達晏如之人，在京師亦不愁寂寞。此轉引自凌景埏：〈漁陽先生年譜〉，頁 420。

⁸⁴ 《蘇州府志》卷九四〈人物二十一〉云：「自徵字君庸，好兵家言，慕魯仲連為人，居京師為樞臣說督師袁崇煥入朝。久之，歸。出橐中金，市田給昆弟宗族。性穎悟絕人，為文立就，不錄，橐多散佚。」（頁 2489）

⁸⁵ 《蘇州府志》卷九四〈人物二十一〉云：「張魯唯字宗曉，憲臣孫，父志美字濟卿。本庶子，少壓於嫡，不得與嫡子齒，而能自樹立，為諸生輒高等，及嫡子沒，撫其孤如己子。卒祀鄉賢。魯唯登萬曆癸丑進士，授刑部主事，恤刑河南，多所平反。遷員外郎，出知紹興府，為政平易近人，……天啟三年以冢宰趙南星薦，起副使，分守寧紹轉河南參政，督直省漕運。時海內多故，軍興旁午，……以母憂歸，軍民肖像立祠瓜步。服闋，遷浙江左布政，改福建，致仕。」（頁 2489）案《蘇州府志》注明該文引自《道光崑新志》。同卷載張魯唯兄魯得，字宗自，天啟乙丑進士授晉江知縣。弟魯傳，字宗在，崇禎中以貢授上海訓導，遷知溧縣。

⁸⁶ Alloy 等說：「抑鬱患者自殺的風險很高。單身者比已婚者更容易自殺。儘管在多數國家試圖自殺的人中女性多於男性，但自殺成功的人當中男性更多。十幾歲的青少年也存在自殺的風險，這背後有一整套複雜的原因，其中包括家庭問題。」見《變態心理學》，第 10 章「心境障礙」摘要，頁 421。

⁸⁷ 葉紹袁：〈葉天寥自撰年譜〉，頁 838。

伏，可見母女感情之深。張倩倩死時不過三十四歲，正值壯年。小鸞既已以葉家女許字張家，當然不會再返回沈家。張倩倩思念日深並且孤獨無助，日積月累，哀傷而卒，情況是很明顯的。觀沈自徵〈祭甥女瓊章文〉之語氣，及他對小鸞之婚事故示冷漠，可能他並不贊成葉家取回養女。

小鸞返回葉家，而張倩倩抑鬱成病，兩者未必是因果關係，但個性敏感而容易抑鬱者，常會委過於己，小鸞可能因此內疚。小鸞返回葉家，起因於葉家與張家聯姻，小鸞潛意識中對這頭婚事或產生抗拒之念。

十歲回歸葉家，難免出現生活適應的問題。雖說回到親生父母身邊，實際上卻是往陌生之地。生活不足七年，又要經歷重大變遷（出嫁從夫），對於一個實齡只有十六歲的多愁善感少女而言，是相當可怕的經歷。心中陰影未去，仍有餘悸，要再來一次痛苦離別與重新適應，其姊紈紈之婚事又是如斯可怕，則其內心沉重，必無以復加。一個人童年經歷太多變故，將來要麼十分堅強，要麼容易出現情緒病。嚴重的憂愁會變成抑鬱，抑鬱症的人常有自殺傾向。

心理學家以數據證明幼年喪母者，容易患上抑鬱症。⁸⁸ 葉小鸞之情形，頗為特別，容易為人忽視問題之嚴重性。她出生四個月即離開親生母親而送與舅母撫養，名曰過嗣，實質上等於突然「喪母」。十歲時，因婚配問題，需返回葉家生活，於是又立即離開十載相依為命之母（張倩倩），到另一個陌生之家，這是第二次忽然「喪母」。這裏，因為夾雜親戚關係，一般人以為非「喪親」，容易忽略其反覆變遷，對兒童心理有長遠而嚴重影響。葉紹袁〈祭亡女小鸞文〉所謂「體非慣疾，曷生杯弩之憂；家本無妖，奚辨參汾之祟。兄弟姊妹，素無此變」云云，疑指小鸞出現症狀相當明顯的精神病，諸如幻想、思覺失調或抑鬱症。

葉小鸞回到葉家，生活極為儉樸貞靜。沈宜修〈季女瓊章傳〉云：

性高曠，厭繁華，愛煙霞，通禪理，……衣服不喜新，即今年春夏來，余製羅衫裙幾件，為更其舊者，竟不見著，至死時檢之，猶未開摺也。其性儉如此。……每日臨王子敬〈洛神賦〉，或懷素草書，不分寒暑，靜坐北窗下，一爐香相對終日。余喚之出中庭，方出，否則默默與琴書為伴而已。其愛清幽恬寂有過人者。又最不喜拘檢，能飲酒，善言笑，瀟灑多致，高情曠達，夷然不屑也。⁸⁹

年青女子而不喜歡衣飾容華，這其實違反常情常態。抑鬱症其中一個顯著的特點是對事物失去興趣，另一個特點是漸漸不願與人來往，孤獨自閉。觀上述描述，小鸞

⁸⁸ Alloy 等說：「那些因為死亡或者分離而在兒童時期失去父母的女性明顯的更容易患上抑鬱……，童年時期經受過嚴重喪失——特別是與父親或者母親相分離——的抑鬱患者更容易試圖自殺。」見《變態心理學》，第 10 章「心境障礙」摘要，頁 398。

⁸⁹ 沈宜修：〈季女瓊章傳〉，頁 202-3。

踏入青春期可能已有相當程度的孤獨自閉傾向。「不喜拘檢，能飲酒，善言笑，瀟灑多致，高情曠達，夷然不屑」，這是說雖飲酒談笑，惟夷然不屑，即是自視甚高，心中落落寡歡。此類性格當然不能斷然判為抑鬱症患者。不過，個性內向，不願向人透露心事，卻是一般情緒病者常有的徵狀。

總之，表面上，小鸞衣食無憂，實際經歷人生許多離合和不安。傳統中國社會通常忽略兒童心理需要，即所謂「勤有功、戲無益」之類格言，亦大多違背現代教育精神和心靈育成之道。一般成人既未充分理解兒童心理需要，對於極為敏感的女童自不會有加倍呵護之意。像葉小鸞這種一再離合而又成長於問題家庭（沈、張夫婦長久分居），其實極易產生悲劇。

沈宜修及紈紈對小鸞之影響

父母若終日憂心以至出現病態，或因生活過份忙碌而忽略子女，則子女情緒必受影響。葉小鸞養母張倩倩、親母沈宜修、長姊紈紈都有不同程度之抑鬱情緒，對小鸞之成長可能有所影響。⁹⁰

沈宜修之性格及其影響

葉紹袁妻沈宜修（1590–1635），字宛君，副都御史沈琬之女，曲作家沈璟之姪女。葉氏夫妻與子女工詩能文，成為明末一個富傳奇性的文學家庭。

沈自徵〈鵷吹集序〉論其姊沈宜修之特徵為「賦性多愁」、「稟情特甚」、「觸緒興思，動成悲惋」、「沉悲生疾」等，⁹¹分明是一副悲觀性格。現代心理學家指出，遇上事物盡朝著悲觀失望角度想，是憂鬱病者常有的特徵，抑鬱症者更甚。沈宜修八歲時親母顧恭人（1568–1598）逝世，須秉持家政，環境迫使早熟，⁹²其父「迎姑氏張孺人撫之」，⁹³姑母之照顧並不能完全代替亡母之撫養愛護。於十六歲（實齡十五歲）嫁

⁹⁰ 「抑鬱症患者的子女由於幼年的經歷，使之在青少年及成年期更容易出現抑鬱症。而由於父母自身也為抑鬱症患者，自顧不暇，對子女的問題不能像一般父母那樣敏感、體貼、關心。再者，已有研究提示，抑鬱症患者除了對子女問題忽視、缺乏敏感外，還有的人對子女表現出過多的批評、責備，所有這些，均對子女的身心健康造成不利影響。」見蔡焯基：《抑鬱症：基礎與臨牀》（北京：科學出版社，1997年），第五章三節「父母抑鬱症對子女的影響」，頁81。

⁹¹ 沈自徵：〈鵷吹集序〉，載《午夢堂集》，頁18–19。

⁹² 葉紹袁〈亡室沈安人傳〉云：「八歲喪母顧恭人，熒熒孀疾，即能秉壺政，以禮肅下，閨門穆然，從父少參公甚異之。（公諱瓚。）」載《鵷吹·附集》，頁225。

⁹³ 沈自徵：〈鵷吹集序〉，頁17。

葉紹袁，因家姑馮氏早年守寡，律家嚴苛，宜修戰戰兢兢生活數十年，長期神經緊張，憂鬱成病。葉紹袁〈百日祭亡室沈安人文〉記初婚時情景：

憶昔君賦于歸，我宜宴爾，君時纔十六耳。我母自先人辭世，僅我一子，半世孤燈，方藉君以一慰悽索。倘君稍有介於儀容動靜之間，婦道親心，豈能兩協，而君破瓜之初，即有倍年之覺，靡顏曼色，婉性柔情，不啻愛女依依膝下也。嗚呼！念言及此，豈易得哉！⁹⁴

「倍年之覺」即少年老成，十六歲少女而具備三十餘歲婦女之世故與警覺性，通常經歷坎坷之人才會有此早熟現象。母親馮氏處事不近情理，葉紹袁急於成就功名，害怕母親責備，甚至不敢隨便進入閨房與妻共寢：「入君幃幙，與君披對，經年無幾日耳。甚且臘盡年除，嘗棲外館。」文中「慈庭義方，罔敢違戾」八字，⁹⁵實血淚斑斑。葉氏夫婦為了不違逆老母，不敢隨便笑語喧譁，相處幾同陌路。這種戰戰兢兢的生活，形成極大心理壓抑。

沈宜修書香世家，詩詞皆佳，每於煩悶時寫詩以抒解，可是家姑不准，著婢女潛窺其是否寫詩以報，沈氏「清宵夜闌，衫袖為濕」，終於被迫放棄詩歌創作。⁹⁶日夕委曲生活，焉得不產生抑鬱情緒？葉紹袁〈亡室沈安人傳〉謂沈宜修有潔癖：「性好潔，床屏几棍，不得留纖埃。」⁹⁷喜歡清潔是正常的，過份清潔卻是潔癖。沈宜修愛潔的情況嚴重，葉紹袁在傳記中特別提及，似不尋常。嚴重的潔癖是病態，或因生活不愉快而轉移對環境苛求，或對事物有較高要求而得不到滿足。嚴重的潔癖顯示心理不平衡，舉止類似執着強迫性官能症患者，而此症乃源自焦慮所引致的失常（簡稱焦慮症）。⁹⁸沈宜修的「好潔」與其長期生活於焦慮恐懼中有關。葉紹袁〈內人病甚，未即起色，藥餌看視之暇，為兒輩點定房本，都成悶況，鬱又復情緒索然，庶幾愁吟可以解之，再作代答十鬱掩卷首，亦當枚生之發也〉十首，⁹⁹雖是代作，反映夫妻

⁹⁴ 載《鸞吹·附集》，頁 209。

⁹⁵ 同上注，頁 210。

⁹⁶ 葉紹袁〈亡室沈安人傳〉云：「太宜人望余，不啻朝青霄而夕紫闈也。恐以婦詩分咕嚕心，君因是稍拂太宜人意。君既不敢違太宜人，又惘惘然恐失高堂歡也，清宵夜闌，衫袖為濕，其性孝而柔如此。」（頁 225）又云：「攄幽寄慨，黯風颯雨時，鶯花寫悶，雁影摘愁，方絮尺蹠，盈匳格矣。太宜人雅命小婢偵之，云『不作詩』，即悅；或云『作詩』，即怫怫形諸色。君由是益棄詩，究心內典，竺乾秘函，無不披覲，楞伽維摩，朗晰大旨，雖未直印密義，固已不至河漢。」（頁 226）可見家姑律之甚嚴。

⁹⁷ 葉紹袁：〈亡室沈安人傳〉，頁 225。

⁹⁸ 「有些人的焦慮以執着性的意念和強迫性的行為表達出來。執着強迫性官能症包括持續不能克制的令人苦惱的意念，與強迫性重複無意義及樣式化的行為。」見李慶珠：〈異常行為〉，載高尚仁（主編）：《心理學新論》（香港：商務印書館，1996 年），頁 243。

⁹⁹ 載《秦齋怨》，收入《午夢堂集》，頁 598-600。

兩人都有抑鬱情緒，而「鬱又復」三字表示宜修並非新近才患抑鬱症。

悲觀憂慮的性格是否源於遺傳雖仍有待於深入的科學研究，但家族多人患上同類情緒病或精神病，則極有可能源自相似的生活環境。¹⁰⁰ 小鸞返回葉家後，與沈宜修相處近七年，母親之多愁悲觀性格對她產生的影響，不應該低估。

葉紈紈的不幸婚姻及其影響

葉紈紈(1610–1632)，字昭齊，紹袁長女。父母結婚五年，未有子嗣，而祖母長久以來守寡，盼望得孫以娛膝下，故紈紈一出世，極受葉家上下寵愛。十七歲時出嫁，丈夫¹⁰¹乃袁儼(字天啟，又字若思)第三子。結婚成為其生命之轉捩點。

葉紹袁早年過嗣袁家，後來生父為之改名「紹袁」，有紹繼袁家之意。袁儼份屬兄長。天啟五年，葉紹袁與袁儼同舉進士三甲。本來既有兄弟之誼，又屬同年，再結兒女親家，親上加親，乃人間美事。然據葉紹袁〈祭長女昭齊文〉所云，真咄咄怪事，紈紈婚姻極不美滿：「汝以七年空名，目愁心事」，「汝丙寅既婚，丁卯年十八歲，即隨翁赴官嶺西，……然已事姑嫜，豈牽衣泣戀所可挽黃鵠之別，止飛鳧之翔哉」，「未幾，汝婿憶家，至浙之青溪即返，我又訝汝婿忍二人之長征，一身忽然，獨駕歸舸，何無岬岵之戀。然喜汝相見，望溢意外，亦更不問汝婿之宜歸不宜歸也」。「不知汝一腔幽

¹⁰⁰ 吳俊《魯迅個性心理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年)討論魯迅家族成員的「特異個性」和「變態心理」問題，提到魯迅曾祖母戴氏、祖父周介孚、父親周伯宜、從叔祖周子京(與周介孚同祖父之堂兄弟)、同高祖的堂叔周鳳桐和從叔祖周椒生(與周介孚乃同曾祖父之族兄弟)，都有心理或精神問題，而周子京且最後完全失常，發瘋而死。見該書附錄，頁260。

¹⁰¹ 高彥頤以為紈紈夫婿即袁四履，見《閨塾師》，第五章「圖表一：沈宜修家居式社團成員」，頁216。按：葉紹袁〈年譜續纂〉於「弘光元年乙酉五十七歲」條記云：「七月，金陵大盜徐復，假稱中山王裔，袁四履(名崧，若思子)誤信之，尊為上客，遂至毆縛士衿，因以兆禍。有松江陸季先集兵，焚四履之屋，書籍器什，靡有子遺。中元之日，若思夫人挈諸孤孫、孫女，徒跣奔避余家，而徐盜亦來求庇，適吳昇嘉(名志葵，吳淞總兵)使至宋玉仲家，共執徐盜與之，誅徐盜，正為四履誅激變者，以慰其先人於地下也。數十年堂構化為灰燼，而異書秘本，鄴架惠車，無一存焉。……四履泣謀於余。」(頁872)又〈甲行日注〉卷七「戊子閏三月」條云：「十七日壬午，晴。袁四履來。」載《午夢堂集·附錄》，頁1020。據紹袁所記，袁四履名崧，四履可能是字。紈紈之夫為袁儼第三子，而「四履」排行第幾則未知。若四履為紈紈之丈夫，紈紈卒於崇禎壬申年(1632)，至弘光己酉年(1645)，已經十三年，豈其已再娶，其母若思夫人所攜「諸孤孫、孫女」其中亦有其所出者耶？但紈紈卒時，只其家姑若思夫人攜小姑來吊祭，紈紈之夫並不奔喪，棺柩停留葉家十年，遲至崇禎十五年(1642)始迎回袁家下葬，可謂恩斷義絕，沒有理由於若干年後走投無路時卻來向這位老丈人求救泣訴。就常理判斷，紈紈丈夫袁某(袁儼第三子)實愧對岳父，有何面目向其泣謀？高彥頤謂四履為紈紈之夫，未知是否有誤。

恨永歎，肥泉須漕之思，日鬱鬱更深凝積矣」。¹⁰² 葉紹袁文中所透露的情況，完全是遭男人遺棄的婦人的不幸遭遇。「七年空名」，謂紈紈與夫長期分居，夫婦有名無實；「黃鶴之別」乃用杜甫〈同諸公登慈恩寺塔〉「黃鶴去不息，哀鳴何所投」¹⁰³ 意，此指夫婦勞燕分飛，各有稻粱謀。葉文又云：「詎知汝不傷於煙山瘴水，而傷於鬱境愁鄉。……豈知汝口無言而心結，貌不悴而神傷，半世情踪，七年心緒，眉憐自鎖，怨恐人知。」則是心有鬱結、封閉不談、隱藏悲傷於肺肝之淒苦情狀。葉紹袁因忙於監督河工及籌措小鸞嫁粧，沒有時間迎接紈紈歸寧，結果「半載不歸」，¹⁰⁴ 不知昭齊累積抑鬱，無法紓解，其實已經病入膏肓。葉世佺〈祭亡姊昭齊文〉云：「今我姊沒，於袁氏，則彼此一方，死生不見，實為孤苦，尤覺傷心。」¹⁰⁵ 具見紈紈生前遭丈夫拋棄之慘狀。

紈紈死後，其十四歲小弟葉世侗〈祭亡姊昭齊文〉云：「自三姊十月之喪，鬱結無可伸，憤怨不能舒，而又一姊沒，至於今，弟亦未明姊之死也。昔我姊赴任嶺西，且以為數千里之間、四五年之別耳，雖至於涕泣，不忍分袂。」¹⁰⁶ 「未明姊之死也」一句，真神來之筆，謂未明天道何以如此殘忍固可，謂未明其姊死因亦可。葉家稱葉紈紈病死，而葉世侗卻說「弟亦未明姊之死也」，究竟何所指？頗令人置疑。此語是否意味著，紈紈步小鸞後塵，死因亦有可疑之處？至於謂「赴任嶺西，且以為數千里之間、四五年之別」，是指紈紈婚後第二年隨家翁家姑南下赴廣東。據葉紹袁祭文，則袁家走到浙江青溪（今浙江淳安附近），紈紈之丈夫即因「憶家」而中途離開，獨自北返家鄉，紈紈則歸寧葉家，因而有所謂「喜汝相見，望溢意外」。¹⁰⁷

紈紈新婚即遭丈夫遺棄，時間長達七年之久，其悲慘遭遇，小鸞一一看在眼內。紈紈之悲痛愁苦，因為姊妹情深，小鸞知之甚詳，潛意識中必留下陰影，日後她反對婚期，應與長姊婚姻失敗之遭遇有關。此類問題，一般人或不以為意，其實人之心意容易類推，性情敏感者如小鸞，其所受傷害實難以估計。

¹⁰² 載《愁言·附集》，收入《午夢堂集》，頁 279，280。

¹⁰³ 杜甫（原撰）、仇兆鰲（注）：《杜詩詳注》（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頁 105。

¹⁰⁴ 葉紹袁：〈祭長女昭齊文〉，頁 279，280。

¹⁰⁵ 葉世佺：〈祭亡姊昭齊文〉，頁 284。

¹⁰⁶ 葉世侗：〈祭亡姊昭齊文〉，載《愁言·附集》，頁 287。

¹⁰⁷ 〈葉天寥自撰年譜〉「天啟六年丙寅」條云：「十月，長女成婚。初，先定于歸之期矣，若思時已往粵，數千里遺書，欲子就婚，余家從之。」（頁 837）即謂袁儼之子單身來葉家娶婦。而「天啟七年丁卯」條云：「十一月……十六日，辭大司馬門。聞若思海上訃音，為一大慟。書劍俱沒，空傳錦石之山；人琴並亡，請弔浣花之木。」（頁 838）「崇禎元年戊辰」條云：「候若思喪歸，二月方至，遐荒萬里，旅櫬蕭然，覩之傷慘，不能不潛涕如雨也。」（同頁）由此可知長女紈紈成婚僅一載，家翁袁儼即去世，有入門不祥之兆。疑袁儼當初著子就婚，或為沖喜，或預知有病，趁其未卒而完婚，免得夜長夢多。據〈年譜〉所說，則冀勤〈《午夢堂集》前言〉「次年隨翁赴官嶺西」（頁 5）一句疑有誤。

對婚姻態度及死亡前後數天境況

小鸞對婚姻生活之態度

小鸞之同時代人黃媛介，於〈讀葉瓊章遺集〉驚謂小鸞作品「何為言言俱逼霜露」，又於〈挽詩十絕〉謂「今日試將遺稿誦，斷魂真處不分明」。¹⁰⁸ 正好說明小鸞之文風傾向悲觀，並暗示坊間關於其死因之說不準確。

葉小鸞《返生香》集中有詩〈詠牛女〉二首，其一云：「攬拂清輝映雪明，含情自理晚妝成。雙蛾久蹙春山怨，今夕相看兩恨平。」其二云：「碧天雲散月如眉，漢殿新張翠錦帷。只恐夜深還未睡，雙雙應話隔年悲。」¹⁰⁹ 其一首句，謂天上星月熠熠生輝，第二句語連雙關，「自理晚妝」的是織女，亦可以是作者自己；第三句雙蛾應指牛郎織女二星，謂兩人長年累積離愁別恨；結句謂今宵相會，一切怨恨可以消除，獲得重聚之喜悅。其二，謂天空雲散出現一彎新月，想像漢代宮殿中正鋪張翠錦帷。又想像久別重聚，情話綿綿，至深夜仍未入睡，傾談「隔年悲」——去年相離之悲，亦來年再別之悲。此中確流露對人生離多聚少、百般無奈之悲涼，消極思想頗濃。其一的調子是歡樂的，其二的調子卻是悲哀的。其詩與葉紈紈〈七夕詠牛女〉之作頗相似：「拂鏡開奩畫翠眉，妝成人出紫雲帷。一宵相晤經年別，最是歡時獨更悲。」¹¹⁰ 紈紈詩後兩句簡直就是小鸞「雙雙應話隔年悲」句的註腳。

同書又有七絕〈七夕後夜坐紅于促睡漫成〉一首：「池畔芙蓉映碧蘿，雙星今又隔銀河。侍兒未解悲秋意，明月高懸怯素羅。」¹¹¹ 題目顯示七夕後夜坐，侍婢紅于促睡。夜坐而招致婢女催促睡覺，即是不睡或失眠，雖未能確定是偶發性或經常性，但反映小鸞於七夕佳節心靈特別波動。這佳節表面慶祝夫婦相會，實際卻源自男女關係失調，因而特別使人敏感。第一句寫夏日景色；第二句謂牛郎織女今宵七夕銀河相會；第三句寫侍兒紅于¹¹² 不解悲秋之意，催促主人上牀；末句「怯素羅」，恐是指穿著白色薄羅衣，¹¹³ 不堪寒冷侵襲之意。前兩句詠夏日美景，末二句則畏懼秋寒已至，有蟬噤扇捐之憂。七夕本是男女歡會之期，小鸞想到的是秋寒來臨，歡聚之後將是長久的悲哀，這種將喜悅導向哀苦，是性格多愁善感、抑鬱寡歡的人常見的特徵。

¹⁰⁸ 載《彤奩續些》卷上〈名媛挽什〉，頁 683，682。

¹⁰⁹ 《返生香》，頁 314。

¹¹⁰ 載《愁言》，頁 250。

¹¹¹ 同上注。

¹¹² 紅于乃小鸞貼身侍婢，小鸞死後三年，丙子年春天，紅于年十八，與另一侍婢素葦，同時獲葉紹袁遺放：「並令出嫁，各適士人為妾。」見葉紹袁：〈天寥年譜別記〉，載《午夢堂集·附錄》，頁 891。

¹¹³ 趙孟頫〈題錢舜舉著色梨花〉：「素羅衣裳照青春，眼中若有梨園人。」疑「素羅」乃白色薄羅衣。見趙孟頫：《松雪齋集》（北京：中國書店，1991 年），卷三，頁 13-14。

同書又有詞〈河傳·七夕〉一首：「橋畔，鸞扇。星鈿霞釧，暫撇殘機，步移。思量去年今夕時。淒其，未期先慘離。借得嫦娥初月鏡。窺瘦影，拂拭翠眉整。駕雲軿，河漢西，淒迷，只愁雞暗啼。」¹¹⁴ 葉紹袁於此闕詞後加案語云：「『未期先慘離』，遂成奇讖。傷哉痛哉！」他想到的是喪女之痛，是一語成讖。我們看到的是詞人的悲觀性格，擔心一夕歡聚後，過後卻是漫長的離別。「思量去年今夕時」，情景今如昔，人生其實是無窮的離合、苦樂循環。「未期先慘離」，先知先覺者早就明徹苦海無邊。其〈虞美人·看花〉其二云：「昨宵細雨催春驟，枕上驚花瘦。東君為甚最無情，祇見花開不久便飄零。」葉紹袁於此加上按語云：「句句自作摧戕之讖。」¹¹⁵「花開不久便飄零」，若作傳統之傷春悲秋，亦不礙事，然而葉紹袁卻有深切體會。所謂「讖」，是先前說的話能應驗以後發生之事。無論文句解釋為「句句自作」/「摧戕之讖」，抑「句句」/「自作摧戕」/「之讖」，語意隱藏小鸞詩悲人世飄零，「語語」皆暗示其自我「摧戕」生命。

綜合以上諸首作品，可以覺察小鸞為人傾向悲觀，生活於悲情世界。其心理負擔是對前景缺乏信心、對男女關係缺乏信心(聚後是離散)，總害怕歡樂過後即悲哀。

小鸞集中偶然一見的、表現歡欣心情詠七夕的作品有〈蝶戀花·七夕〉：「飛鵲年年真不誤，機石停梭，掩映河邊渡。清露未銷楊柳暮，落花借點疏螢度。月色風光都莫負，酒酌芳樽不把佳時錯。女伴隨涼池上路，海棠花畔吹簫坐。」¹¹⁶ 估計當時女伴或不止一人，「女伴隨涼池上路」，群遊而氣氛熱鬧，沖淡作者平日鬱悶之氣；「海棠花畔吹簫坐」，神態輕鬆；「月色風光都莫負，酒酌芳樽不把佳時錯」，因為偶然的集體活動，使心情怡悅，頗能道出佳節歡樂之意趣。惟這種作品於集中極為罕見。

卒前一天境況

小鸞兄葉世倅，十月十日，即小鸞卒前一日，見過其妹。其祭妹文云：

前月之十日，妹疾寢於床，余適往赴試，至前別妹，因問病狀，則容顏憔悴，神色慘然，平日之丰姿體態已什不得伍。余且驚以為病未及半月，而消瘦一何至此。大人親執湯藥，坐於床前，因相對歔歔，恐旦暮之間未可即望其霍然也。嗚呼，孰意余去之明日，而即已歿乎！余至澄江，初聞此變，雖涕泣無從，莫可如何。然以為我妹而遭此慘傷，終未之信也。及歸，則已就殮矣。嗚呼哀哉！其信然耶！¹¹⁷

¹¹⁴ 《返生香》，頁 340-41。

¹¹⁵ 同上注，頁 341-42。

¹¹⁶ 同上注，頁 345。

¹¹⁷ 葉世倅：〈祭亡妹瓊章文〉，載《返生香·附集》，頁 376。

這段記載清清楚楚。張家九月十五日送禮，當晚小鸞即病倒，其卒在十月十一日。葉世佺祭文中云「前月之十日」別其妹，只能是十月十日無疑。臨別之日，發現小鸞「容顏憔悴」，「丰姿體態已什不得伍」，「病未及半月，而消瘦一何至此」。僅從外表觀察，很像營養不良而極度消瘦者，令人懷疑她厭食，或者甚至斷食。案「病未及半月」，時間上有差誤。所謂「大人親執湯藥」之情景，即沈宜修〈季女瓊章傳〉所提及紹袁告訴其女已答應張家提婚，勸小鸞接受現實一節：

十月十日，父不得已，許婿來就婚，即至房中，對兒云：「我已許彼矣，努力自攝，無誤佳期。」兒默然，父出，即喚紅于問曰：「今日何日？」云：「十月十日。」兒歎曰：「如此甚速，如何來得及？」……不意至次日天明，遂有此慘禍也。

葉紹袁吐露許婚真相及勸導，反而加速小鸞死亡。葉紹袁〈天寥年譜別記〉「壬申五月」條記載沈某之女自殺事件，與小鸞情況有些類似：

武水尚書紀綱沈某，有女姿色甚麗，尚書公子見而悅之，欲納為媵。公子故有劉彥思兄弟之風，女雅不欲屬公子，紀綱婉詞謝焉。無何招壻於家，未婚也。會武邑試事，邑侯亟賞壻，以冠芄支。公子知之，怨其初之拒己，而又惡其文，以形己之不文也，必逐壻而後快。壻不得已去，公子乃擇一村農之子椎魯醜惡者，令他僕執柯強委禽焉。紀綱泣涕拊膺，然主命莫敢違也。旁觀咸為不平，顧微窺女無怨言，亦無恨色，眾咸怪之。納幣諸人，方洋洋飲食得意去，而女已從容投繯盡矣，時年十六歲也。……余欲作詩弔之，有為公子說客者沮余，竟未及作，故詳記之以志吾過。¹¹⁸

此一記載，除了人物身份不同外，後面「顧微窺女無怨言」至「時年十六歲也」數句，移之於小鸞身上，亦非常適用。葉紹袁於其〈年譜別記〉中記載上述一事後，緊跟著即云：「瓊章房外有芭蕉數本，其作〈蕉窗夜記〉，¹¹⁹亦是寓言耳。至將亡二三日夕前，蕉葉無風自響，若淅瀝飄蕭，雨聲碎滴，又淒冷嗚咽如人幽泣者，亦大異也。」是年十月小鸞猝死，較沈氏女之亡，後數月而已。中國文人深曉寄託之道，下筆通常謹慎，避免讀者無謂猜測；葉紹袁精通詩詞，必知其理。細心閱之，葉紹袁將此二事並列而記，故意引人注意，其中實在寄存微意。他欲藉此事暗示其相似性——拒婚少女自殺

¹¹⁸ 葉紹袁：〈天寥年譜別記〉，頁 887-88。「微窺女無怨言，亦無恨色，眾咸怪之」，尤可證明自殺者深思熟慮，不動聲色。案〈天寥生年譜別記〉盡於弘光元年（1645），所記皆事後追思。

¹¹⁹ 〈蕉窗夜記〉注云「辛未戲作」，乃記事體短篇小說，謂煮夢子（即小鸞自己）見窗外二綠衣女郎於窗外互訴衷曲，有「湖山徙倚兮空自悲吟，芳心不轉兮幾度含情」、「仰鴻雁兮思心傷，安得借彼羽翼兮共翱翔」等語，啟窗欲問之，卻已振袖隱入蕉叢。載《返生香》，頁 352-53。「湖山徙倚兮空自悲吟」，與〈汾湖石記〉主旨情調完全一致。

前無聲無息，毫無先兆。雖然，持否定論者可反駁說，偶然將兩事並列而已，未必有特別用意。此處不妨參考藍明娘自殺案例。¹²⁰ 預謀自殺者，事前鎮定佈置，不露痕跡，但事後則可發覺。明末閩南藍明娘事件證明她自殺前不動聲色，事後則證明她在心理上已作充分準備。葉小鸞〈蕉窗夜記〉，「是寓言」，談妖祟，謂煮夢子（即小鸞自己）見窗外二綠衣女郎於窗外互訴衷曲，有「湖山屣倚兮空自悲吟，芳心不轉兮幾度含情」、「仰鴻雁兮思心傷，安得借彼羽翼兮共翱翔」等語，啟窗欲問之，卻已振袖隱入蕉叢矣。此文明顯寄託其人生之不安，此即葉紹袁〈祭亡女小鸞文〉所云「家本無妖，奚辨參汾之祟」之妖祟。其死實有若干徵兆可尋，不過家人不以為意罷了。

死亡時間巧合

葉小鸞卒時，家中成人惟其母及祖母在家。葉世佺〈祭亡姊昭齊文〉云：

三妹之死，以為人世未經有之慘，自祖母迨六歲幼弟，無不拊號，實為哀甚。我姊病於床，猶與弟言及此，則垂涕曰：「以七十歲之祖母，哭十七歲之女孫，處此情事，焉用生為。當時汝與兩弟俱在江陰，父又偶出，我與二姊俱不在家，含玉惟母及祖母而已。我輩生前何如相處，死不得一人送終，深為可恨，此不但骨肉之間倍極慘毒，聞之者當亦心酸。」因相顧泣下。¹²¹

小鸞卒時，其父葉紹袁恰巧外出（送子離家應試），兄世佺、弟世偁（1618–1635）、世睿（1619–1640）俱往江陰，餘下家中小弟世侗（1620–1656）十三歲、世偁（葉燮，1627–1703）六歲、世侄（1629–1655）四歲、世懷（1631–1635）二歲。成年壯丁全部外

¹²⁰ 藍明娘自殺事件，見鄒漪《啟禎野乘·藍明娘傳》，云：「藍明娘者，閩晉江南橋人也。父早歿，母孀居，六歲能句讀。……幼許城西黃郎，郎年十七，有逸才。癸未補郡庠，是年十月〔暴殤〕。訃及藍氏門，明娘恐傷慈母心，吞聲飲泣，日侍多〔慘容，數〕向母訴曰：『黃家無他嗣，願從母乞身歸養。』母不諾。越十有二月，人從黃家來，道郎以五日除位，明娘立地徬徨，瞪目淚下，復請為之喪，又不諾。乃不復吞聲，號慟欲絕。是夜伏寢，忽中宵欬坐簀間，水汗淋淋下，疾呼黃郎名者再。母與同衿，徐撫乃臥。凌晨盥梳，猶持櫛出為母髻；假托自沐，掩閨自經以死。母聞聲往救，氣已絕。顏色如生，解環置簀，見縞素周綦，膚體皆新。忽於帶側露紅箋小幅，書『男人勿近我身，女人勿開我衿』十二字。時明娘方十六歲，少黃郎一歲。事在崇禎十七年十二月四日。黃郎名祥麟云。」這篇傳記時間、地點、人物資料皆全，並非虛構故事。以十六歲（實齡十五）之少女，策劃自殺如此周密，令人詫異。事前雖曾哭鬧，而其母略不以為意，既書紅箋小幅，又縞素周綦，可見並非一時衝動。見明崇禎十七年（1644）柳園草堂刻、清康熙五年（1666）重修本《啟禎野乘》（北京：北京出版社影印，2000年），第一集，卷一五，頁二二上（新碼「史41-13」）。書中缺字據民國二十五年（1936）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校印本《啟禎野乘》補，收入《明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91年），頁127-570。

¹²¹ 葉世佺：〈祭亡姊昭齊文〉，頁284。

出，家中只餘老幼婦孺，突然於此時死亡。時間巧合之情況，令人十分懷疑。蓋藉家中壯丁全都外出，清靜人少之時，選擇於此刻離世。因其母及祖母皆纏腳，步履不穩，即使發現（諸如自縊），搶救也是緩慢艱難。前一天與父見面，家人都認為她無恙，所以纔放心離家，豈料隔了一晚，形勢驟變，如果因「急病而逝」，那世事確是極端巧合，令人難以置信。

葉小鸞與抑鬱症

心火、抑鬱

王汎森〈明代心學家的社會角色——以顏鈞的「急救心火」為例〉一文引用很多材料，討論古人所謂「心火」問題，而焦點則是討論顏鈞、羅汝芳等人的急救心火。以現代名詞逐譯，「心火」大概就是心理毛病。¹²² 今天，輕者或稱情緒病，重者或稱精神病。葉紹袁次子世偁因科舉失利，心深不憤，結果嘔血而死，即張世偉〈祭文〉所謂「何意爾童子試之暫躓，遂令爾男兒氣之不伸」、顧咸建〈祭文〉所云「氣拂鬱以煩冤兮，賚幽恨以長辭」及紹袁〈祭文〉「而時命之謬，郡試致遺，高雲繳翮，長風凋羽。終年顛顛，永日沉吟，悒悒胸懷，悠悠日月」。¹²³ 病況類似王汎森提及的顏均所患病症：「主要是因為汲汲追求名利而煩惱不得解脫所引起的心理問題。」¹²⁴ 不過葉世偁由心理影響生理，嘔血至死，情況尤其嚴重。

抑鬱症現代醫學列入心理毛病，常起源於生活壓力。工作壓力、家庭壓力，以至越來越多的瑣事騷擾，積纒下來，都容易造成心理毛病。¹²⁵ 案葉小鸞的舅母張倩倩，似乎一直受夫家貧窮、丈夫功名不顯、飽受世態炎涼之苦（沈宜修所謂「窮鬼挪揄」）、夫妻長久分離、沒有子女、空虛寂寞等因素所困擾，而形成一種不但無法釋放反而日漸加劇的壓力。張倩倩之死可能是厭世自殺。小鸞與她十年相依為命，張倩倩突然去世，對小鸞心理必造成重大打擊。

¹²² 王汎森云：「『心火』並不是一個陌生的名詞，漢代今古文之爭有一個小題目，即如果以五臟與五行相配擬，究竟心是土臟還是火臟……心火後來漸漸地用來指心理問題，一般是指心生煩惱而躁動，如火之上炎。」見〈明代心學家的社會角色——以顏鈞的「急救心火」為例〉，載所著《晚明清初思想十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9-10。

¹²³ 載《百旻草·附集》，收入《午夢堂集》，頁416，417，420。

¹²⁴ 王汎森：〈明代心學家的社會角色〉，頁10。

¹²⁵ 翁文彬〈壓力、健康與適應〉一文說：「考試失敗、離婚固然會造成壓力，就是結婚或渡假等美好的事情，同樣會對我們造成額外的壓力。假如一個人在短時間內積聚了大量這樣的壓力，並超過了身體所能承受的能力，便會造成病痛。」又說：「在面對壓力時，有些人會感到憂鬱、疲憊、無希望及悲觀。……抑鬱沮喪的症狀包括：感到憂鬱、凡事提不起勁、對未來感到絕望，以致想要結束自己的生命。」載高尚仁：《心理學新論》，頁322，327。

心事重重，情緒困擾，輕則寢食難安，重則導致抑鬱。抑鬱症最大的問題是患者經常產生自殺念頭。抑鬱症雖是現代醫學名詞，惟因抑鬱難解而自殺的，屈原以後，亦代有其人，清末王國維以至徐遲，無不以鬱悶難抒而走進枉死城。

葉小鸞患抑鬱症的可能性

抑鬱病古今均有。心理學家所謂八分之一男性、四分之一女性，一生可能患一次抑鬱，這一統計數字具普遍性及普世性。葉紹袁〈祭亡女小鸞文〉云：

倘或噩夢先形，預知亡日，靈符不驗，始問桑巫，汝病何妖？汝死奚兆？即當初十之晨，猶許結褵之約，醫言無恙，舉室欣然，爰迨天明，遽生此變。……

體非慣疾，曷生杯弩之憂；家本無妖，奚辨參汾之祟。姊妹兄弟，素無此變，椒聊蕃衍，豈汝獨死？……

我家清規貽翼，樸德代傳，汝父拙守迂踪，靡敢隕越，汝母精虔內典，日誦《維摩》，何所作惡而致汝死！惡若我作，死亦我分，韶顏稚齒，汝何咎歟？¹²⁶

初十之晨答應結婚，十一日天明即「遽生此變」。葉紹袁強調「體非慣疾」，這一暗示排除病死之可能性，從而誘導讀者猜測其他原因。其中一個可能性，是有隱疾不知而猝死，另一個可能性是以自殺表示拒婚，當中可以排除他殺。「變」字於《午夢堂集》中多次出現，可指變故，惟「姊妹兄弟，素無此變」，若謂葉小鸞家族（可以是從兄從姊等）無人有此變故，亦不大說得通，疑「此變」其實是指「以此方式隕命」。小鸞未婚夫張立平〈祭文〉云：「纔聞病耗，訃隨其後。且駭且疑，猶冀或否。」¹²⁷「纔聞病耗」、「且駭且疑」就是事情極度惹人生疑，可見事前並無病徵或病徵不顯著，在極短時間之內，即起了決定性變化，因而人所共疑。葉紹袁所云「惡若我作，死亦我分」之語，明顯是深深內疚與自責。他很清楚責任在誰，因其「拙守迂踪，靡敢隕越」——過份執著，不敢拒婚退婚，堅持其女應依期完婚，而造成「因嫁而亡」的悲劇事件。

沈宜修〈季女瓊章傳〉云：

九月十五日，粥後，猶教六弟世倌暨幼妹小繁讀《楚辭》。即是日，婿家行催粧禮至，而兒即於是夕病矣。于歸已近，竟成不起之疾。十月十日，父不得已，許婿來就婚，即至房中，對兒云：「我已許彼矣，努力自攝，無誤佳期。」兒默然，父出，即喚紅于問曰：「今日何日？」云：「十月初十。」兒歎曰：「如此甚

¹²⁶ 葉紹袁：〈祭亡女小鸞文〉，頁 368，370，372。

¹²⁷ 張立平：〈祭文〉，載《返生香·附集》，頁 375。

速，如何來得及？」未免以病未有起色，婿家催迫為焦耳。不意至次日天明，遂有此慘禍也。¹²⁸

本來健康無恙的葉小鸞，一聽到「婿家行催粧禮至」，當晚即病倒不起。時間上竟如此巧合，這必是情緒病。又小鸞死前一日慨歎：「如此甚速，如何來得及？」到底怕甚麼來不及？沈宜修的解釋，是「以病未有起色，婿家催迫為焦」，害怕無法應付婚禮（包括籌備嫁粧所需之時間、應付繁文褥節禮儀所需之精神與三跪九叩所需之體力等），但真相被掩蓋，永遠難以知道她話裏指甚麼。揆之常識，小鸞憂慮的，或者是嫁粧（即使簡單無比的）無法趕及縫製購置，或者是個人未了之事（如藝術創作、或重要活動如與姊妹遊玩傾訴之類），或者是怕養父沈自徵來不及參加婚禮，或者是心理上、生理上的調適問題。¹²⁹總之，她聽了父親一番勸導和訓話後，勉強答應婚事，捱了一晚，至天明就離開人世。這一晚恐怕輾轉難眠，反覆思量。其自殺的可能性很大。自殺的問題是很複雜的。自殺者事前通常不會張揚，萬一不成功，避免傷心尷尬，就設法忘記掉，不再提及，因此一般人不太理解自殺問題。¹³⁰結婚與離別（與兄妹諸弟及家人離別），帶給葉小鸞無限苦惱，而以前有過的離別經驗，使她心悸魄動，結果即以某種自殺方式來尋求解脫。沈宜修所云「婿家催迫為焦」，此語尤其值得注意，焦即焦慮，高度焦慮症¹³¹同樣會引起自殺傾向。¹³²

¹²⁸ 沈宜修：〈季女瓊章傳〉，頁 203。

¹²⁹ 「如此甚速，如何來得及？」是很關鍵的一句話，現代心理學家都說婚前女性極其敏感，婚禮是一重大壓力。馬熱麗·沃爾夫 (Margery Wolf) 指出，婚姻是這些（女性生命週期與其所經歷的焦慮之間的關係）充滿壓力的轉折中的一個。她指出，特別是年輕新娘容易自殺。見其“Women and Suicide in China”（〈中國的女性和自殺〉），in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ed. Margery Wolf and Roxane Witk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111–41。此資料轉引自《閨塾師》第五章注 99，頁 357–58。這方面可參考的著作尚有：Paul S. Ropp, Paola Zamperini, and Harriet T. Zurndorfer, eds., *Passionate Women: Female Suicid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eiden: Brill, 2001)。不過，該兩書比較注意烈女、貞女之類問題，且許多是清代事例，與本文所談問題頗有差距。如 Marjorie Topley 談廣東自梳女問題（“Marriage Resistance in Rural Kwangtung,” in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pp. 67–88），自梳不嫁的做法並非葉小鸞所能做到。

¹³⁰ 石里克 (Moritz Schlick) 說：「關於自我毀滅的思想，一般來說，是一個最可怕的思想；但又不是最可怕的，因為還有著夠多的苦難，比起這些苦難來，死亡被認為是一種可慰的解脫。」見 Schlick, *Problems of Ethics*, trans. David Rynin (New York: Dover, 1962)。中譯據張國珍、趙又春（譯）：《倫理學問題》（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 年），頁 47。

¹³¹ 關於焦慮症狀的類型參考 Sands：《精神健康》，頁 255，表 9.1。

¹³² Sands 引用其他學者之研究結果云：「恐懼障礙患者異乎尋常的高比率自殺念頭和自身意圖，在同一數據的另一分析中得以確認。」見《精神健康》，頁 259–60。

葉小鸞情緒低落之其他因素

目睹父母備辦嫁粧之拮据

陳寶良《明代社會生活史》第七章述「民間婚禮」云：「在松江，原先為婚前一日，女家攜帶奩飾、幃帳、臥具、枕席，鼓樂擁導，吹吹打打，婦女乘轎跟隨，稱為『送嫁妝』，以誇耀自家奩具之盛。男家預先送去的禮物，也用竹籬覆蓋，挑到男家，稱為『挑方巾』。」¹³³ 即使此為一般社會風氣，其過程實也飽含顯示豪濶之意。對於窮困而又體面之家而言，構成一種巨大的經濟壓力。到了晚明，社會風氣競奢，婚喪禮儀尤其鋪張浪費。陳江《明代中後期的江南社會與社會生活》這樣說：

除議婚時「聘索采，娶索奩外」，迎娶、送嫁之際窮奢極侈，大肆炫耀，在江南也蔚然成風。「富冠三吳」的烏程士人董份，其家的嫁娶規格在江南豪富之家中堪稱代表，據載：「庚辰歲〔萬曆八年，1580〕，以女孫婚於吳縣申公子，妝奩衣飾至滿三百筭。已而陳於閭門外，筭各一几，出女子六百人舁之，亘古未有。」¹³⁴ 普通人家雖不可能如董份那樣，但從上文述及的情況看，竭盡資財，大操大辦，「務以華靡相高」實為普遍的現象。¹³⁵

這樣的奢華之風，必然給嫁婚之家帶來壓力。崇禎十四年十一月，葉紹袁在五女千瓊出嫁時，因十年之間屢遇喪事、家庭陷入窮困之境，慨嘆「吳中紛華靡麗，沿習已久，至於親迎之禮，俱廢不行。余必為復親迎，戒奢侈」。並語其婿王復烈家：「歲凶民飢，餓殍滿道，而誇肴饌、炫聲樂，梨園徹夜，豈士君子讀聖賢書所安於心乎？」¹³⁶ 據此資料反省，其所述奢華景象情況正平日吳中風氣。故其不能完全免俗，〈葉天寥自撰年譜〉「崇禎五年壬申，四十四歲」條云：「余為瓊章將嫁，日縈心曲，家本貧士，力難九十之儀。而情深愛女，不忍菲薄，殫夫婦之經營，歷春秋之拮据，佩帨綦巾，僅稱粗備。」¹³⁷ 沈自徵〈祭甥女瓊章文〉也說「故知汝母拮据備嫁，心力為竭，余若為勿聞也者，余則忍矣。」¹³⁸ 是知葉家備辦嫁粧過程艱難，並非虛語。心理學家說，結婚本來就產生壓力，而葉紹袁這種艱苦經營之情形，自然給多愁善感之女兒增加壓力，以為自己終身大事帶給父母過多負擔，容易產生罪疚感和

¹³³ 陳寶良：《明代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430。

¹³⁴ 陳江原注引范守己《曲洧新聞》卷二。

¹³⁵ 陳江：《明代中後期的江南社會與社會生活》（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年），第四章第一節「淆亂舊制的婚禮和婚俗」，頁194。

¹³⁶ 葉紹袁：〈年譜續纂〉，頁863。

¹³⁷ 〈葉天寥自撰年譜〉，頁848。

¹³⁸ 沈自徵：〈祭甥女瓊章文〉，頁364。

負累感，最終以自我了結來解決。這種情形猶如一些久病者，自責負累家人，以自殺解除心中困擾一樣。

迷信風氣所帶來的心理壓力

就《午夢堂集》文章所見，葉家相當迷信。¹³⁹ 據葉紹袁〈祭亡女小鸞文〉所云，小鸞訂婚後發生兩件事，俱不祥之兆，一件是買了破鏡，另一件是張家答謝允婚之禮物中竟夾雜折斷之玉搔頭。¹⁴⁰ 破鏡是夫婦離異之兆，¹⁴¹ 答謝允婚之禮物中夾雜折斷之玉搔頭，更是凶兆！關於在篋中檢得斷玉搔頭事，¹⁴² 葉紹袁事後於〈天寥年譜別記〉嘗反覆推敲，云「瓊章亡後，內人始言之」。但沈宜修「驚甚，密棄于竹叢之外，不敢言也」，¹⁴³ 只是表面證明沒有洩漏秘密而已。¹⁴⁴ 惟單是買破鏡而要掉換一事，已足以使葉家上下不安。小鸞為事件主角，個性敏感，很容易向悲觀失望方向思考，從而醞釀抑鬱不樂之情緒。

反覆摹臨《洛神賦》及賦詩

葉紹袁〈天寥年譜別記〉「甲申」條云：

瓊章字畫秀勁，亦極沉著，不類夭折者，最喜寫〈洛神賦〉，所臨不下百本，今遺篋無一存也。偶於其所臨帖後得一絕云：「芸窗塵尾拂烏皮，玉版雙鈎瞻

¹³⁹ 葉家崇佛，又崇拜關公，甚至假借巫蠱問訊鬼魂。葉世倅〈祭弟聲期文〉云：「我家敬禮壽亭關侯，精虔供養，非伊一日，叩之必倖報焉。」（載《百旻草·附集》，頁428）又葉世俗臨終前，葉紹袁令其皈依三寶，冀得延生，見《靈護集·小引》（收入《午夢堂集》，頁447）。《窈聞》記紹袁甥嚴仲日有家僮嚴永，能藉鬼魂附身言陰府事，紹袁遂問以二亡女，謂紈紈「因妹之死，日衝、時衝，一人死有二棺又衝，故遂致死」。收入《午夢堂集》，頁512-13。《返生香·附集》，頁368。

¹⁴¹ 「破鏡重圓」故事出自孟榮《本事詩》：「陳太子舍人徐德言之妻，後主叔寶之妹，封樂昌公主，才色冠絕。時陳政方亂，德言知不相保，謂其妻曰：『以君之才容，國亡必入權豪之家，斯永絕矣。儻情緣未斷，猶冀相見，宜有以信之。』乃破一鏡，人執其半，約曰：『他日必以正月望日賣於都市，我當在，即以是日訪之。』及陳亡，其妻果入越公楊素之家，寵嬖殊厚。德言流離辛苦，僅能至京，遂以正月望日訪於都市。」後來楊素知其事，還其妻。見《本事詩》（與《續本事詩》、《本事詞》同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情感第一」，頁7。後雖重聚，兆頭卻不好。

¹⁴² 世事陰差陽錯者何其多。此事疑售貨者疏忽，或心懷不滿之奴僕送貨時惡作劇，未必如紹袁之所推測。

¹⁴³ 〈天寥年譜別記〉，頁883。

¹⁴⁴ 其實丟棄之前或之後為奴婢輩或其他人所見，甚至為小鸞於林中拾得，亦不得而知。若禮儀中慣常必備此物品，而終於不見此物，則以小鸞之敏感，亦應覺奇怪，禮須具備而缺，亦是不祥。

獻之。臨到一番神肖處，不禁心賞古人奇。」後書「丁卯春日偶題」，是其幼作也。集成不及補入，姑存於此。¹⁴⁵

「所臨不下百本」這一數字頗為驚人，可見其偏好王獻之書法，以及堅毅、執著之性格。心理學上有所謂行為強化，即不斷強化某種行為，形成習慣。¹⁴⁶今「遺篋無一存者」，則是死前已將作品盡數毀去。¹⁴⁷丁卯年，小鸞年十二。賦詩僅讚歎王獻之書法神奇，但摹臨過程，必須接觸文字內容，故應同時體會曹植〈洛神賦〉文字之哀傷，¹⁴⁸及顧愷之畫所隱含之悲愴。¹⁴⁹曹植〈洛神賦〉云：「悼良會之永絕兮，哀一逝而異鄉。無微情以效愛兮，獻江南之明璫。」¹⁵⁰當中之悲觀、哀怨色彩極明顯，則臨摹書法之際，腦海馳騁，必定受文字與圖畫悲哀情調、氣氛之感染，而加深悲觀人生之意緒。

發現汾湖底太湖石與人世無常之悲

葉紹袁〈葉天寥自撰年譜〉「崇禎五年壬申，四十四歲」條云：「夏月大旱，湖水為涸，湖底纍纍聳矗，俱太湖石，故藥欄苔砌間物。湖滸居民云：聞之故老，百年以前，某家園亭在此，疑即是也。水波漸沒，不知邁幾日月矣。興致所寄，取載而歸。」¹⁵¹並命諸兒女練習撰記。

葉小鸞所作〈汾湖石記〉保留在《返生香》集中。¹⁵²這篇古文寫得蒼涼惆悵，悲傷感人，其背景如此令人歎息。葉紹袁所得太湖石原是百年前某大戶人家園亭，歲

¹⁴⁵ 葉紹袁：〈天寥年譜別記〉，頁 902。

¹⁴⁶ 如果這種習慣起於情緒病，則最後可以導致危機。例如抑鬱症者，起先常常不自覺想念某一事項，憤憤不平，以致不能自拔。小鸞兩位兄弟科舉失利而抑鬱生疾，以至亡身，即是例子。

¹⁴⁷ 這可以解釋為追求完美。如在臨終前數天毀去，則是已準備死亡或自戕。

¹⁴⁸ 伏羲氏之女宓妃溺死洛水，已是人生一大悲劇，而李善於〈洛神賦〉注云：「植還，度輶轅。少許時，將息洛水上，思甄后，忽見女來，自云：『我本託心君王，其心不遂。此枕是我在家時從嫁前與五官中郎將，今與君王。遂用薦枕席，懽情交集，豈常辭能具。為郭后以糠塞口，今被髮，羞將此形貌重覩君王爾。』言訖，遂不復見所在。」引出另一愛情悲劇，「為郭后以糠塞口」，甄氏下場悲慘，尤其使人同情，讀之者無不傷心難過。見曹植：〈洛神賦〉，載《文選》，卷一九，頁 255。小鸞不斷臨摹鈔寫，從心理學角度言，是不斷的行為強化，情緒一再受刺激。

¹⁴⁹ 現在所見顧愷之據曹植〈洛神賦〉而作「洛神賦圖」之照片，固以視覺展現洛妃之美態，但環境煙水飄渺，人神若即若離，惹人遐思，如向悲情處著想，亦容易產生惆悵。

¹⁵⁰ 曹植：〈洛神賦〉，頁 257。

¹⁵¹ 〈葉天寥自撰年譜〉，頁 848。

¹⁵² 葉小鸞：《返生香》，頁 354-55。

月滄桑，疑地震陸沉，竟淪為汾湖底之物。¹⁵³ 葉氏將太湖石搬回家中放置，天道無常，聯類而及，他日其家難免重蹈前人之覆轍：一旦家道中落，斯物又再淪落水波之中矣。葉小鸞〈汾湖石記〉睹物賦志，第一段云「不知誰之所遺矣」，這「不知誰」三字實際上已寄寓人世多變、盈虧無常之恨。第二段遂寫盛時則園亭精巧，「想其人之植此石也，必有花木隱映，池臺依倚；歌童與舞女流連，遊客借騷人嘯咏。林壑交美，煙霞有主，不亦游觀之樂乎？」但最後一句「今皆不知化為何物矣」，則帶出無窮之悲。那些「不知誰」的園亭主人，恐早已灰飛煙滅了。第三段所寫「頽垣廢井，荒途舊趾之跡」，亦哀傷人間盛極而衰、禍福無常之結果，而云「此石之存於天地間也，其殆與湖之水冷落于無窮已邪？」則具有短暫之人生與渺遠長存之山川水石對比之意，自然也是令人思之而悲痛莫名。第四段「今乃一旦羅之于庭，復使壘之而為山」，無非是一種輪迴、循環之做法——「回思昔之嘯咏流連遊觀之樂者，不又復見之於今乎？」表面是喜，其實是託寓更大的悲哀與沉痛，世上哪有永遠的歡樂與無窮的壽命？今日得「嘯咏流連遊觀之樂」，即潛伏著異日再次沉淪汾湖底之悲。

抑鬱症患者遭遇事物每從悲觀角度思考，葉小鸞之情況即如此。

葉紹袁令子女憑物賦文，本是一片好心，料不到的是，卻引出小鸞悲觀情緒，觸發幸福無根、世事無常之感。

論述小鸞死亡之其他文字

葉家言語掩飾真相

上文引葉紹袁〈祭亡女小鸞文〉云：「七年盟好，一旦棄捐，簫聲永別，眉畫長辭，致彼歆、向感傷，舉家震悼，靜言思之，瑕害不少。」這段話是說小鸞之死對未婚夫張立平一家之危害。訂婚七年，兩家友好，現在臨過門卻忽然死亡，事情當然難以解釋。小鸞未婚夫張立平的〈挽章〉就很率直地表達其疑慮：「胡為方請期，忽焉聞示疾。哀哉遽長往，距期僅五日。」¹⁵⁴ 葉紹袁乃以劉向、劉歆父子為典故，類比及暗示張魯唯及張立平父子文章學術過人，並強調其舉家震悼；「瑕害不少」，這等於說遺害無窮。明末士人家庭注重名節，如果明言葉小鸞拒婚自殺，對兩家聲譽都有損，葉家只好設法掩飾。

¹⁵³ 葉紹袁《湖隱外史·靈異》云：「余家一老奴，言其為兒時，父母覃耜所積，廢于鼠牙，遂舍椒載為筍梁之業，施罟湖中。一日網起，盡珊瑚也，雖不能扶柯結條，然亦徑一二寸許，光彩燁燁，鬻之巨家，得金竟足償昔所廢云。」（載《午夢堂集·附錄》，頁 1036）此一資料足以說明當日巨家庭園在一夜之間淪沉，貴重物品不及搶救運走。

¹⁵⁴ 張立平：〈挽章〉，載《返生香·附集》，頁 362。

葉家一直不理解、不相信小鸞會自殺，情願把小鸞之死解釋為仙化、涅槃，這樣做，至少在心理上可以減輕負擔。他們壓迫子女成婚而鑄成大錯，內心難免產生罪咎感，至此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自我諒解。

葉家向來迷信，影響所至，連其家青衣亦中年棄妻出家。¹⁵⁵ 葉紹袁幼年大病幾死，賴老衲誦大悲咒以續命。¹⁵⁶ 而明末儒、釋、道合流，葉家崇佛過甚，長期守齋，〈亡室沈安人傳〉云：「家奉殺戒甚嚴，蜣螺諸類，未嘗入口，蠅蠅雖微，必護視之。」¹⁵⁷ 葉世俗病危，紹袁竟令其皈依三寶，《靈護集·小引》云：「臺宗雪松性公來，名曰靈護。」¹⁵⁸ 葉家上下將小鸞之死歸之成佛，最能心安。

明丙本《午夢堂集》之挖改與葉燮輯本對《返生香》作品之刪改

冀勤於《鸚吹》「五言古詩」〈贈靈儀師〉校勘記云：「明丙本剷挖去此詩。全書校後發現：此本將沈宜修贈和尚道士者全部剷挖刪除。」¹⁵⁹ 案《午夢堂集》最初之刻本是崇禎九年(1636)葉紹袁序刊本(簡稱明甲本)，而所謂「明丙本」，據冀勤〈《午夢堂集》前言〉所說，是據曹學佺(能始)於崇禎十二年(1639)作序之刊本(簡稱明乙本)而後印之版本。除抄本外，以後之另一個刻本是康熙丙寅(1686)葉燮所編的選輯本《午夢堂詩鈔》(簡稱葉燮輯本)。葉紹袁歿於順治五年(1648)，明丙本將《鸚吹》集中「沈宜修贈和尚道士者全部剷挖刪除」，恐是在紹袁死後。推測其原因，葉紹袁與沈宜修過份迷信，沈溺佛道，不能自拔，以至違背真相事理，其後人如葉燮等不能不為之糾正。

葉小鸞卒前最後一次正常活動，是於「九月十五日，粥後」教其弟世愷(後改名燮，字星期，清代著名詩評家，著有《原詩》)暨幼妹小繁(字千璣，1626-?)讀《楚辭》。上引沈宜修〈季女瓊章傳〉云：「即是日，婿家行催粧禮至，而兒即於是夕病矣。于歸已近，竟成不起之疾。」當時葉燮虛齡六歲，對於其姊由生至死過程，舉家愁雲慘霧，印象一定深刻。葉世佺〈祭姊昭齊文〉云：「三妹之死……自祖母迨六歲幼弟，無不拊

¹⁵⁵ 陳映字玉友，年十四五，隨紹袁入都中，「學三絃胡拍，邊關北調，與吹簫度曲，風致翩翩如也。一日作小詞《點絳脣》呈余，余驚喜曰……崇禎庚辰，年二十八，忽辭余去，棄妻子為僧。」見《隱湖外史·青衣》，頁1074-75。〈天寥年譜別記〉「庚辰四月」條記云：「陳映辭去，為僧道念甚堅，俗塵頓斷，彼為生死事大，何其高遠，余豈可強留執微賤之役哉！但主僕情深，逾於父子，相向而哭，失聲為別。」(頁895)

¹⁵⁶ 〈葉天寥自撰年譜〉「萬曆二十四年丙申，八歲」條云：「嬰疾幾危。猶憶日下春矣，此身如在茫茫銀海中，蒼煙白霧，躡空而行。忽有瀑布飛湍，砰激我身，甚冷，乃驚寤，則一老衲坐牀頭，誦《大悲咒》，以楊枝水灑我頭上也。燈火熒熒，諸人對泣，已漏下二鼓矣。」(頁824)案其時紹袁仍在趙田袁黃家讀書，至十歲始歸葉家。

¹⁵⁷ 葉紹袁：〈亡室沈安人傳〉，頁227。

¹⁵⁸ 葉紹袁：《靈護集·小引》，頁447。

¹⁵⁹ 《鸚吹》，頁39。

號。」此「六歲幼弟」即葉燮。冀勤整理《午夢堂集》時，發現葉燮輯本《返生香》兩篇文章〈蕉窗夜記〉、〈汾湖石記〉文字頗多刪改，乃下這樣的按語：「從以上兩文之校勘，葉燮輯本對文字有所刪改，雖所改使文字更趨精練，然恐非文章原貌。」¹⁶⁰ 冀勤似未注意，《返生香》葉燮輯本大部份之刪改，都是要淡化悲愁哀傷之境、意、情。這當中隱藏的，可能不僅或甚至不是刪改者要使文字簡潔精練的問題，而是刪改者意欲隱沒某一事象的微妙心理。

有關《返生香》葉德輝重輯本與葉燮輯本之異文比較，可參考王晉光〈葉小鸞參禪皈依佛故事源流〉所列之表。葉燮輯本與底本比較，葉燮輯本有三十六處刪改，有二十二處較為明顯的欲淡化悲愁效果之用意，佔刪改例百分之六十一。這個現象值得思考：究竟是葉燮之美學思想傾向平和喜樂，抑不欲其姊流露太多悲愁哀苦之緒而暴露其潛意識中隱藏抑鬱自戕之徵兆呢？後者的可能性較大，因為，相對而言，葉燮輯本於其母沈宜修《鷓鴣吹》集和其大姊紈紈《愁言》集，刪改之處極少，而兩人之不幸（沈宜修接連喪女喪子，葉紈紈獨守空牀、七年婚姻完全失敗而又抑鬱難紓）所產生的悲苦哀傷情緒，其實比葉小鸞更多，葉燮對她們作品中所蘊藏的悲苦哀愁卻極少改動，這顯然不是出於一個成熟的詩評家的持續連貫的美學思考。

葉紹袁潛意識中流露之秘密

葉紹袁〈乙亥除夕和白香山韻六首哭先慈兼悼諸亡〉其五云：「昨日行春令，今宵送歲迴。飛瓊終自去，子晉不歸來。四載衫痕濕，三春淚眼開。漫隨彭澤柳，慵漉葛巾杯。」¹⁶¹ 小鸞亡於崇禎五年（1632）壬申，至乙亥（1635）頭尾四年，正合「四載衫痕濕，三春淚眼開」¹⁶²之句，故此詩乃悼小鸞之作。「飛瓊終自去，子晉不歸來」兩句，具有雙層含意，第一即表層，以飛瓊喻飛仙，謂小鸞羽化仙逝。王子晉乃古代神仙，¹⁶³ 暗示小鸞仙去不復返。第二即裏層，暗示其女瓊章自去乃自戕。

葉紹袁於其子世倅（字威期）之死，哀痛已極，〈清明祭文〉¹⁶⁴ 詳述其子病患始末，一清二楚；而於其女葉小鸞之暴斃，雖同樣椎心泣血，卻閃爍其辭，令人懷疑別有隱情。

¹⁶⁰ 《返生香》，頁 355。

¹⁶¹ 載《秦齋怨》，頁 619。

¹⁶² 孟效〈遊子吟〉詩云：「誰言寸草心，報得三春暉。」三春暉喻母愛。葉紹袁語帶雙關，以「三春淚眼」隱括父母思念亡女之情，貼合悼女詩內容。

¹⁶³ 杜光庭《王氏神仙傳》云：「王喬有三人，有王子晉王喬，有葉縣令王喬，有食肉芝王喬。」

¹⁶⁴ 葉紹袁：〈清明祭文〉，載《靈護集·附集》，頁 487-94。

結語

綜合《午夢堂集》所輯文獻，葉家上下之言論呈現一種傾向：即小鸞死於非命。「體非慣疾」而死於非命，可先排除被殺，餘下之可能性，或因不可知之隱疾忽然發作，或出於自殺。當時並無科學之驗屍，葉家直系親屬之死，除意外，亦無人暴卒如小鸞。患隱疾而暴卒之可能性似不大。

葉小鸞養母張倩倩因抑鬱而死。沈宜修、葉紉紉、世稱、世俗之死亦皆導源於抑鬱。從生活環境及遺傳角度觀察，小鸞患抑鬱病之可能性最大。

陳去病〈五石脂〉記小鸞之喪云：「瓊章垂嫁而歿，當日以為仙去。」¹⁶⁵「以為」兩字，明顯是懷疑語氣，可見登仙歸佛之說為智者所不取。

據文獻所顯示之種種跡象分析歸納，葉小鸞「因嫁而亡」，死因與抑鬱症有較大關係。經過一個多月的所謂「臥病」，「舉體輕便」，¹⁶⁶疑因厭食所致。發現事件時，據沈宜修所記：「念佛之聲明朗清徹。」此若非記載作偽失真，則小鸞氣息尚未完全斷絕，是以停屍七日始殮，家人期望其昏迷後尚能復甦也。

¹⁶⁵ 載《午夢堂集·附錄》，頁913。

¹⁶⁶ 沈宜修：〈季女瓊章傳〉，頁203。

“Death Resulting from Rejection of Marriage” : A Case Study on the Sudden Death of Ye Xiaoluan (1616–1632)

(A Summary)

Wong Juen-kon

Ye Xiaoluan, the author of literary collection *Fansheng xiang* (Revival after Death), was a well-known female writer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She died six days before her wedding day and her death was said to be the result of her studying Buddhism.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cause of Ye Xiaoluan's death by analyzing her history of adoption and the essays written by her family members. Besides using the traditional technique of textual analysis, a psychological explanation on her mental health will also be considered. The conclusion is that Ye Xiaoluan may have died of depression and long term anorexia nervosa because of her rejection to her marriage to Zhang Liping.

關鍵詞：葉小鸞 抑鬱 《午夢堂集》 禪

Keywords: Ye Xiaoluan, depression, *Wumeng tang ji*, Chan Buddhism